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软件开发、数据迁移、短信、密码应用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2519-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5
第三章　资格审查.....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错误！未定义书签。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90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2519-XM001/01

2.项目名称：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软件开发、数据迁移、短信、密码应用服务

3.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预算金额：1050.4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4.采购需求：

包号	本包标的名称	本包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软件开发、数据迁移、短信、密码应用服务	1000.21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本项目执行《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政采贷”相关政策。

4.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6.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6030A4/01。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妇幼保健院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251 号

联系方式：贾朝霞 010-522753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佳义、刘子清、李艳君、崔健、侯云燕

电话： 010-62108146、62108131、62108111

电子邮箱：fengjiayi@cntcitc.com.cn、liuziqing@cntcitc.com.cn、liyanjun@cntc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01</td><td>软件开发、数据迁移、短信、密码应用服务</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able></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6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短信服务、密码应用改造、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书面形式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2108153、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27.1 招标机构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计算方法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27.2 中标服务费的支付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支付。本项目以中标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27.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下材料可不提供。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第三方授权或合作协议	第五章采购需求书 1.3.1 建设内容清单中的 7、8、9 项的需求内容允许投标人进行分包，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服务参与到本项目的实施。如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授权或合作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价格分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15分）	投标人体系认证资质（5分）	投标人需提供以下证书，根据提供情况评价得分。 1.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27701隐私信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38505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人需要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的证书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软件著作权（4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信息系统相关的应用软件著作权，每提供1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6分）	提供自2023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信息化相关的项目业绩。 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得0分。 注：提供业绩的项目合同关键页（至少包含首页、内容页、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项目理解与分析（8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价，至少包括:项目背景、政策分析、行业分析、目标分析、需求分析、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 (1)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重点难点等内容分析全面、合理、

技术部分（75分）	项目理解、分析与整体技术方案（38分）	深入透彻，目标明确，整体架构清晰且紧密围绕本项目展开，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关键要点把握精准，具有针对性、可行性，得8分； (2)对项目背景、目标、需求、重点难点等内容分析全面、合理，目标明确，围绕本项目展开，但整体架构不够清晰且关键要点不够突出，得5分； (3)项目理解及分析内容不全，且对项目关键要点分析不足，内容缺乏深度和实际价值，得2分； （4）未提供分析或与项目采购需求无关，得0分。
		2.整体方案与架构设计（8分） 投标人需基于现状分析，提出清晰的总体设计原则、思路、技术路线及总体架构设计方案。 （1）基于现状分析，设计原则有针对性，技术路线明确且选型依据充分；提供完整架构图及分层描述，部署与性能规划具体可行，安全架构符合等保要求，全面覆盖功能需求，得8分。 （2）基于现状分析，架构框架完整，但存在选型依据不足、业务结合不紧密、性能指标不具体或部分设计浅显等不足，得5分。 （3）未充分基于现状分析，架构图或分层描述缺失，技术路线模糊，仅罗列名词无实质内容，或设计脱离实际，得2分。 （4）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不得分。
		3. 系统融合、业务延续性及应用与功能设计（8分） A.系统融合、业务延续性设计（4分）： 投标人须提供专门的新旧系统融合与业务延续性设计方案，重点阐明对现有系统的业务规则、数据及接口的理解，提出确保业务平滑过渡、数据精准迁移及功能协同融合的具体设计。 B. 应用与功能设计（4分）：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核心业务功能设计方案，包括功能划分、核心流程设计，并说明整体集成思路，根据方案水平进行评价。

		上述两类方案根据以下评分标准分别计分，每个方案最高得 4 分： （1）方案内容完整、具体，分析透彻，设计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善，核心要点全覆盖且细节明确，得 4 分。 （2）方案框架完整、具备可行性，但部分内容不够具体或细节有少量缺失，得 3 分。 （3）方案笼统粗略，内容有多项缺失或关键要点未涉及，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不得分。
		4.总体信息资源设计（8 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数据资源规划及详细的数据迁移方案，应包括迁移策略、清洗规则、校验措施等方面内容，根据信息资源设计方案水平进行评价。 （1）整体信息资源设计全面、迁移方案阐述详细且分析完整，得 8 分。 （2）信息资源设计有缺失，迁移方案仅做概括性阐述或拷贝招标文件需求，得 5 分。 （3）规划或方案存在多项缺漏，得 2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不得分。
		5.信创适配设计（4 分） 投标人须提供信创适配设计方案，根据信创适配方案水平进行评价。 （1）适配路径清晰可行，保障方案完备，得 4 分。 （2）适配路径清晰、方案具备可行性，但保障方案不够完备或部分细节不够具体，得 2 分。 （3）适配方案笼统粗略，路径不清晰或保障措施缺失，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不得分。
		6.密码应用改造（2 分） 投标人须提供密码应用改造方案，明确如何构建覆盖数据传输、

		存储、身份认证等关键环节的密码防护能力，确保系统在密码应用方面的合规性、安全性与合法性，根据方案质量评价： （1）方案完整，符合国家密码管理政策及等保要求，改造路径清晰，贴合项目需求，方案可行，具备可落地性，得 2 分。 （2）方案存在 1-2 项遗漏，或方案内容不够具体、与项目需求契合度不足、改造路径不够清晰，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不得分。
	关键技术条款响应情况评价（14 分）	对投标人所投方案中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项核心业务重点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
	项目管理方案（4 分）	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时间安排、各工作节点、人员安排、性能保障），根据实施方案水平进行评价。 （1）实施计划安排阐述详细，完全满足实施要求，具备可行性，得 4 分。 （2）实施计划安排仅做概括性阐述，部分满足实施要求，得 2 分。 （3）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得 0 分。
	应急方案（2 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至少包括①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事件分析；②应对措施；③应急响应时间；④现场处置方案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应急方案详细完整，得 2 分； （2）部分满足要求，应急方案存在内容缺失，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得 0 分。
	售后服务与保障（3 分）	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售后方案，根据售后方案完整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价。包括：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含驻场）、专项保障等。 （1）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售后要求，且售后方案详细完整，得 3 分； （2）部分满足售后要求，售后方案存在服务内容缺失，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得 0 分。
	培训方案（2 分）	投标人需提供培训方案，根据培训方案水平进行评价。 （1）方案内容全面、安排具体、承诺明确，得 2 分； （2）方案存在明显缺失或承诺不明确，得 1 分； （3）未提供方案，或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得 0 分。
	团队人员要求（12 分）	（1）项目经理（2 分） 项目经理须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软件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至少 2 个同类项目管理经历；以上三个条件同时满足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2 分） 技术负责人须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任意一类高级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软件技术架构经验；至少 2 个同类项目技术负责人经历。以上三个条件同时满足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3）应用开发人员（驻场）（6 分） 投标人指派的 6 名应用开发人员（驻场）中，其中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任意两个及以上证书的人员至少有 3 名，每提供 1 名持证人员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4）数据迁移工程师（2 分） 投标人指派的 4 名数据迁移工程师中至少有 2 名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后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人员简历。上述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份社保记录以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书

1 采购需求

1.1 项目背景

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是社会发展进步的重要标志，发展妇幼保健事业、提升妇幼卫生服务水平，对完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提高全民健康素质具有重要意义。国家及北京市持续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明确要求推进妇幼健康信息互联互通、强化智慧化服务能力、落实信创自主可控战略，同时深化“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改革，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为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提出了更高标准与全新要求。

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建设历经多轮迭代，已完成三期工程建设，构建起覆盖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等基础业务的信息化框架，累计服务全市 4 千余家妇幼健康相关单位，有效支撑了全市妇幼健康服务高效开展，为保障妇女儿童健康、提升出生人口素质奠定了坚实信息化基础。

随着首都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现有系统已难以适配新形势、新政策、新需求。技术层面，现有系统已部署于政务云环境，底层架构为 x86 架构，核心软硬件组件依赖非国产产品，数据库使用 DB2，尚未完成向信创自主可控技术体系的迁移适配，难以满足国家及北京市关于信创战略的部署要求。本项目须完成向 ARM 架构及国产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信创环境的适配改造，同步开展数据迁移和业务功能升级，确保系统在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业务连续、数据完整，全面提升系统自主可控水平和安全防护能力；功能层面，对儿童先心病筛查、青春期保健等新兴妇幼业务的支撑能力不足，与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导向存在脱节；数据层面，跨平台、跨机构数据协同机制不完善，与市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政务服务平台等对接不充分，数据“孤岛”问题尚未彻底解决；服务层面，线上服务覆盖范围有限，公众办事便捷性有待提升，难以匹配群众对多元化、智慧化妇幼健康服务的期待。

为落实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的各项政策部署，破解现有系统发展短板，进一步提升首都妇幼健康服务与管理的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启动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势在必行。本项目通过开展信创适配改造、功能模块优化升级、数据互通能力建设、公众服务拓展完善等工作，打造自主可控、功能完善、数据融通、服务高效的现代化智慧妇幼平台，既是支撑“三医”联动改革、完善生育支持体

系的必然举措，也是深化信息惠民、保障数据安全、推动首都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迫切需要。

1.2 项目总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以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信创战略、健康中国建设要求为核心，聚焦全生命周期妇幼健康服务需求，通过升级改造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最终达到以满足妇幼人群的健康需求和医护人员的业务需求为核心，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的服务模式，构建贯穿孕产期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的妇幼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体系的信息系统，实现妇幼服务业务协同和便捷可及。本项目围绕以下核心要求推进实施：

1.2.1 架构适配要求：应完成系统全流程信创适配改造，兼容国产数据库、中间件等核心组件，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技术架构，确保满足等级保护 2.0 及数据安全相关规范。本项目新建及升级改造的功能模块，均须在国产化环境中进行开发、部署和运行。

1.2.2 功能要求：新建儿童先心病筛查管理、青春期保健管理等业务模块，完善孕产保健、儿童保健等原有模块，实现孕产、儿童、妇女全周期健康管理业务全覆盖，适配妇幼健康新标准与政策要求。

1.2.3 服务提质要求：整合妇幼健康公众服务并接入京通，实现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筛查结果查询等“一网通办”，提升服务便捷性；同步强化短信服务支撑，满足用户身份验证、业务提醒等高频场景需求，增强群众健康服务获得感。

1.2.4 性能要求

1.2.4.1.并发处理能力：系统应支持峰值 2700 个账号同时在线，其中 270-540 个账号同步执行高交互操作（含查询、导出、业务录入等），全场景无卡顿、无响应超时情况。支持公众服务≥2700QPS 并发查询;支持全市上报并发≥10000QPS;支持不小于 200 人在线视频观看和学习并发。

1.2.4.2.响应时间要求：交互类业务（录入、修改、删除记录）平均响应时间≤3 秒，峰值≤5 秒；简单查询≤5 秒，复杂查询≤10 秒，极限数据查询≤1 分钟；统计分析类操作≤10 秒。

1.2.4.3.可靠性要求：核心业务系统采用双机热备或集群部署，单点故障自动切换，业务中断时间（RTO）≤10 分钟，数据丢失量（RPO）趋近于 0；数据库支持主从复制或高可用集群，关键设备及存储具备冗余备份能力。

1.2.4.4.扩充性要求：采用分层解耦架构，应用层支持水平扩展，可通过负载均衡动态增减节点；数据库支持读写分离，业务功能模块化设计，新功能可独立部署扩展，不影响现有系统运行。

1.2.4.5.易维护性要求：选用主流信创适配的操作系统、中间件及数据库；提供图形化备份恢复工具，支持全量+增量备份，关键数据恢复时间≤1 小时；系统日志结构化存储，支持集中分析和操作审计，配套完整的安装、运维及 API 文档。

1.2.4.6.可操作性要求：界面风格统一、布局清晰，适配医疗行业操作习惯；支持模板导入导出、智能补全、扫码录入等简化操作功能，提供批量审核、打印等批量处理能力，降低操作复杂度。

1.3 项目建设内容

1.3.1 建设内容清单

序号	需求类别	子类别	核心需求内容
1	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信创适配改造	覆盖妇幼基础平台、孕产保健管理、儿童保健管理、妇女保健管理、妇幼综合管理及业务协同融合应用等全系统模块；底层适配 ARM 架构的国产处理器；麒麟、统信、欧拉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东方通、金蝶、宝兰德等国产中间件，人大金仓、达梦、海山、天翼云、GoldenDB、神通、科蓝、腾讯云、快立方、南大通用等国产数据库，实现与原 DB2 数据库所支撑功能的完整兼容；完成核心业务功能、数据交互、统计查询、前端（火狐、360 安全浏览器等）全场景适配；进行数据迁移，制定应急回退预案，保障业务无缝衔接与连续运行。
2		孕产保健服务	婚前孕前公众服务：孕产期保健服务公众服务、孕产妇营养管理服务模块、预防母婴疾病传播服务模块、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公众服务、孕产期心理保健服务模块、妇幼健康教育公众服务、妇幼微信公

			众号适配接入京通；孕产保健业务服务：婚前孕前检查管理模块、辅助生殖管理模块、孕产期营养管理模块、高危孕产妇管理、胎儿宫内风险评估管理模块、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管理模块、孕产期心理保健服务、预防母婴疾病传播模块、孕产期人证合一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模块、妇幼健康教育模块、人群健康画像管理、业务协同服务、随访服务。
3		儿童保健服务	儿童健康公众服务：出生医学证明服务模块、外地分娩儿童线上建册服务模块、儿童健康服务管理模块、入园体检服务模块、儿童体质监测服务模块、工作人员体检服务模块；儿童健康业务服务：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管理模块、出生医学证明备案管理模块、出生医学证明扫描入库查询模块、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管理模块、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模块、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模块、0-6 岁儿童残疾筛查模块、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模块、儿童听力筛查与诊断模块、儿童生命监测与死亡评审模块、儿童健康服务管理、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管理。
4		妇女保健服务	妇女保健公众服务：青春期保健服务模块、生殖健康服务模块、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防治服务模块、妇女常见病筛查服务模块、更年期保健服务模块；妇女保健业务服务：青春期保健管理模块、生殖健康管理模块、早孕及产后关爱模块、盆底功能障碍防治管理模块、更年期保健管理模块。
5		系统对接	与京智对接：妇幼健康重要指标推送、妇幼健康重要指标详情接入、妇幼健康管理专项监测接入；与京通对接：婚前孕前检查服务公众服务功能接入、孕产期保健服务公众服务功能接入、儿童健康服务

			公众服务功能接入、妇女保健服务公众服务功能接入、妇幼健康教育公众服务功能接入；与北京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孕产期保健信息共享、儿童保健信息共享、妇女保健信息共享。
6	信息资源建设（数据迁移）服务		完成妇幼基础平台、妇女保健、孕产保健、生殖保健、儿童保健等16类数据的全量与增量迁移，迁移数据规模不低于771GB，并应制定完整的迁移与应急回退方案，完成数据备份、兼容适配及迁移验证，最终提供验证报告，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可用性。
7	短信 服务		服务用途：用户登录验证、密码找回验证、数据导出二次验证、业务提醒等；数量要求：提供不少于350万条的短信服务，送达率≥99%，5分钟内送达；完成与妇幼系统核心业务模块适配，确保短信触发、发送、反馈全流程与妇幼业务流程协同一致；可实现至少500用户短信同时发送。
8	密码应用改造		完成SSL安全服务、强身份认证服务、签名验证服务、加解密服务、密码前置服务、个人数字证书服务、国密浏览器服务7项密码应用改造服务，验收时提供《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和业务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实施报告。资质要求详见1.3.2.5密码应用改造。
9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完成主体应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

注：上述表格中的7、8、9项的需求内容允许投标人进行分包，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服务参与到本项目的实施。如采购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投标人须提供第三方授权或合作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1.3.2 技术和服务要求

1.3.2.1 应用软件开发

1.3.2.1.1 信创适配改造

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应用软件须在终验前完成数据库、中间件及终端桌面系统的兼容适配。

投标人须通过源码级改造、非国产依赖替换、兼容性测试等方式，确保妇幼基础平台、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全量业务在信创环境下稳定运行，核心功能响应速度和运行效率不低于信创适配前水平。

1.3.2.1.1.1 #适配范围清单

本项目信创适配覆盖以下系统模块：

1. 妇幼基础平台

（1）基础支撑：包括系统管理、安全管理等；

（2）业务管理：包括系统任务管理、数据权限功能、工作台管理等。

2. 孕产保健

（1）婚前保健管理：包括婚前登记咨询指导与转诊业务等；

（2）孕前优生管理：包括孕前保健服务登记、孕前医学检查、评估建议、孕前保健转诊结局追访等；

（3）叶酸发放管理：包括叶酸领用人员登记、叶酸发放管理等；

（4）孕产期保健管理：包括孕产妇档案、产前保健、产前筛查及诊断管理等。

3. 儿童保健管理

（1）儿童保健档案管理：包括建档管理、档案迁移等；

（2）儿童健康管理：包括新生儿访视、新生儿筛查、儿童健康体检、儿童口腔保健等；

（3）出生医学证明业务应用：包括出生医学证明签发管理、出生证库存管理、出

生证锁定管理等；

（4）出生医学证明统计分析应用：包括综合查询、统计报表等；

（5）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对接：包括出生证上传等；

（6）托幼儿童保健-园所管理：包括园所信息管理、班级管理、工作人员管理等；

（7）托幼儿童保健-在园儿童管理：包括入园、转园、退园管理；班级儿童管理、出勤管理等。

4. 妇女保健管理

（1）两癌筛查管理：包括两癌筛查、转诊、两癌诊断等；

（2）生殖保健-计划生育服务门诊/手术记录管理：包括计划生育门诊/住院病历、开腹输卵管绝育手术记录、皮下埋植手术记录等；

5. 妇幼综合管理

（1）自定义查询：包括自定义查询管理、出生医学证明查询（5 个）、自定义查询（89 个）等。具体查询类别以采购人确认为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2）报表填报：包括出生医学证明婚前保健、孕前保健（2 张）、儿童保健（16 张）、孕产保健（22 张）、妇女保健（3 张）等。具体报表类别以采购人确认为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3）统计报表：包括出生医学证明（13 张）、婚前孕前保健（12 张）；孕产保健（52 张）、孕妇学校（6 张）、儿童保健（55 张）、妇女保健（24 张）。具体报表类别以采购人确认为准，符合采购人要求；

（4）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包括孕妇学校课程管理、课程安排等；

（5）监测：包括孕产妇死亡监测、围产儿死亡监测、儿童死亡监测等；（6）新生儿科质量管理：包括新生儿复苏培训申报考核登记、区级培训师资信息等。

6. 业务协同融合应用

（1）机构数据上传接口：包括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业务接口包括：孕产档案、产检、分娩、出院、婚前保健、孕前优生、超声筛查、血化筛查、产前高通量基因测序筛查、产前筛查诊断报告单产前筛查与诊断(NIPT)假阳性病例与假阴性病例

个案登记表产后 42 天检查、两癌筛查、出生缺陷(产科缺陷+儿科缺陷)、儿童档案、儿童体检、儿童体质测定、儿童龋齿、儿童入园体检、托幼工作人员体检等；

（2）云上妇幼：包括孕产档案数据对接、高危孕产妇档案数据对接、查询统计服务接口等；

（3）三方数据上传：包括国家出生医学证明数据共享、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数据共享、北京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北京市大数据平台数据共享、规自委出生证数据共享、住建委出生证数据共享等。

1.3.2.1.1.2 ★底层架构适配

1. 政务云基础环境：ARM 架构。
2. 服务器操作系统适配：适配麒麟、统信、欧拉等主流国产操作系统。
3. 中间件适配：适配东方通、金蝶、宝兰德等主流国产中间件，本项目所需中间件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提供，投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中间件环境下完成应用系统适配、部署、调试及运行保障。
4. 数据库适配：适配人大金仓、达梦、海山、天翼云、GoldenDB、神通、科蓝、腾讯云、快立方、南大通用等医疗行业成熟国产数据库，本项目所需数据库由采购人自行采购并提供，投标人负责在采购人提供的数据库环境下完成应用系统适配、部署、调试及运行保障。
5. IPv6 适配：支持 IPv6/IPv4 双栈运行。系统在政务云纯 IPv6 及双栈网络环境下均应能正常部署，所有功能不受影响，性能保持稳定。

1.3.2.1.1.3 接口应用适配

1. #接口数据质控功能：须提供全面的接口对接数据质控功能，支持总览所有对接接口的数据上传与接收全量情况；支持按时间段筛选并查看接口调用的入参、出参、时间、状态及失败原因等明细；支持按失败原因进行分类统计，并对失败数据提供一键补传功能，以保障接口数据传输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根据该部分对应的软件功能设计逻辑图并加以说明或投标人做过的类似项目与该部分功能相近的软件功能截图并加以说明。以上材料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统计报表功能要求：须支持按月度、季度、年度多周期填报，并能结合业务数据自动汇总；支持报表指标的修订及完整的变更日志记录与追溯；内置报表上报审核流

程。统计报表应支持直接调阅指标统计规则（统计口径），核心指标须支持下钻查询明细数据，并具备冻结等实用功能，以提升数据查看与审计效率。

3. #业务协同接口（机构数据上传接口）细化与适配要求：针对本章节“适配范围清单”第 6 项“业务协同融合应用”所涵盖的机构数据上传接口，须提供完整的适配改造清单与方案。须逐一列明该接口包含的具体技术接口，并针对每个接口详细说明其在信创环境下的改造细则。方案须确保所有接口在适配后，其功能性、稳定性、数据一致性与原环境等效。机构数据上传接口指医疗机构、托幼机构提交数据上传至本系统所对接的接口。

4. #业务协同接口（云上妇幼接口）细化与适配要求：针对本章节“适配范围清单”第 6 项“业务协同融合应用”所涵盖的云上妇幼接口，须提供完整的适配改造清单与方案。须逐一列明该接口包含的具体技术接口，并针对每个接口详细说明其在信创环境下的改造细则。方案须确保所有接口在适配后，其功能性、稳定性、数据一致性与原环境等效。云上妇幼系统全称为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北京市），版本号为：1.8.8。

5. #业务协同接口（三方数据上传接口）细化与适配要求：针对本章节“适配范围清单”第 6 项“业务协同融合应用”所涵盖的三方数据上传接口，须提供完整的适配改造清单与方案。须逐一列明该接口包含的具体技术接口，并针对每个接口详细说明其在信创环境下的改造细则。方案须确保所有接口在适配后，其功能性、稳定性、数据一致性与原环境等效。三方数据上传接口指本系统提交数据上传至国家系统所对接的接口。目前已对接的系统名称：北京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北京市大数据平台。

6. #本章所述业务协同接口（机构数据上传接口、云上妇幼接口、三方数据上传接口），投标人应配合与原系统厂商完成对接。如国家有关部门出台新规定，需要对接新系统进行数据上传，投标人应配合完成接口改造和对接。因投标人负责实施的业务协同接口适配改造及对接工作引发的系统业务中断故障，相关问题由投标人全权负责排查、修复并恢复业务正常运行。

1.3.2.1.1.4 前端兼容适配

需支持国产主流浏览器。

1.3.2.1.1.5 应用适配验证

1. 须配合采购人完成功能、性能等测试，确保在系统功能适配和数据迁移后信息

系统能够运行正常。

2. 应急预案：须提供适配和迁移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情况下的备用措施，保证系统不中断。同时须提前备份适配前系统环境与数据，明确回退流程、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保障业务连续性。

1.3.2.1.2 孕产保健公众服务

1.3.2.1.2.1 孕产保健公众服务

1.3.2.1.2.1.1 婚前孕前公众服务

应具备婚孕检提醒、孕前检查结果查询、婚检孕检转诊、生育意愿调查、婚孕检服务机构列表及导航、婚前孕前检查人群随访功能。

1. 婚孕检提醒：根据婚姻登记信息筛选目标人群，推送婚检、孕检服务提醒，7 天内未婚检、5 年内未孕检人群分别触发对应提醒。

2. 孕前检查结果查询：提供婚前孕前检查项目结果、诊断情况、风险评估及医学指导建议查询功能。

3. 婚检孕检转诊：对符合北京市分级转诊规定的备孕夫妇实现转诊功能，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抓取转诊记录并同步。

4. 生育意愿调查：对已完成婚检但未进行孕检的人群开展生育意愿调查，同步告知孕检重要性。

5. 展示婚孕检服务机构列表。

6. 支持婚前孕前检查人群随访。

1.3.2.1.2.1.2 孕产期保健服务

应具备线上建册、高危因素初筛、产检提醒、产检结果查看、高危五色球功能查看、自我监测、产后访视预约登记功能。

1. 线上建册

（1） 建册登记：孕产期人群线上填写姓名、年龄、病史等信息，选择建册时间及户籍对应的建册社区提交预约申请，社区机构可查看并操作确认或拒绝；

（2） 身份证件资料上传：支持孕产期人群上传夫妻双方身份证正反面、居住证等证件照片，供建册机构审核；

（3） 生成建册二维码/二维码：系统自动生成建册二维码/条形码，支持孕妇自助查询，实现社区与助产机构信息互通，凭电子二维码/二维码办理助产机构建档及产检。

2. 高危因素初筛：孕产期人群线上填写高危因素初筛表完成筛查，工作人员通过系统与孕妇核对妊娠高危因素。

3. 产检提醒：按孕周自动推送产检提醒，孕 11-13+6 周提醒 NT 等项目，孕 20-24+6 周提醒中孕期超声筛查等，提醒时间为早 8 点，每个孕周阶段仅提醒一次。

4. 产检结果查看：孕产期人群通过公众服务查看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推送的产检信息。

5. 高危五色球情况查看：孕产期人群通过公众服务查看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推送的高危五色球等级及相关情况。

6. 自我监测：支持孕产期人群记录血压、血糖、体重等健康数据，实现自我健康管理。

7. 产后访视预约登记：通过妇幼信息系统与孕妇确认产后访视机构，支持产妇自主选择出院 7 天内的访视时间。

1.3.2.1.2.1.3 孕产期营养管理服务

应具备自填问卷、体重和饮食情况自我记录、在线饮食评估、效果评价、营养科互联互通（查看营养科转介信息，完善并落实后续管理方案）、孕产妇健康信息可视化图表、查看新生儿体重风险预警、孕期营养课程、妊娠风险因素提醒功能。

1. 自填问卷：孕产期人群分别在孕早期首检、孕 24-28 周（糖耐后）、37 周（临产前）填写问卷，反馈近期生理及心理健康情况，问卷信息存储至妇幼系统。

2. 体重、饮食情况自我记录：系统定期记录孕产妇记录体重及饮食情况，为饮食评估、体重曲线提供数据基础。

3. 在线饮食评估：系统读取孕产妇体重及饮食记录数据，自动生成在线饮食评价，反馈饮食合理性并提供调整建议。

4. 效果评价：通过管理干预数据，统计分析血糖控制、贫血改善情况及妊娠结局，评估营养管理成效。

5. 营养科互联互通：支持查看营养科转介信息，完善后续营养管理方案并跟踪落实情况。

6. 孕产妇健康信息可视化图表：读取妇幼系统中孕妇孕检、产检及自记录健康数

据，生成孕期体重增长曲线、血糖血压变化趋势图等可视化图表。

7. 查看新生儿体重风险预警：读取产检档案中宫高腹围数据，设定新生儿体重阈值，提供风险预警。

8. 孕期营养课程：支持孕产妇在线学习。

9. 妊娠风险因素提醒：根据产检结果及自记录数据，分析孕产妇妊娠风险因素，推送风险提示及健康建议，高风险人群同步推送个性化健康教育内容。

1.3.2.1.2.1.4 预防母婴疾病传播服务

应具备向孕产妇推送早孕检测提醒功能，督促其及时完成检测。

1.3.2.1.2.1.5 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公众服务

应具备电子转诊单、产前诊断预约功能。

1. 电子转诊单：对早孕期超声筛查、中孕期超声筛查、中孕期血生化筛查后需转诊的孕产妇，自动生成包含基本信息及转诊原因的电子转诊单。

2. 产前诊断预约：筛查后需进一步诊断的孕产妇，通过公众服务预约上级医院产前诊断服务。

1.3.2.1.2.1.6 孕产期心理保健服务

应具备孕产期心理评估计划与提醒、心理评估填写、接收心理评估结果与指导建议功能。

1. 心理评估计划与提醒：建档后自动生成心理评估计划，在孕早期（13 周前）、孕中期（16-24 周）、孕晚期（25-32 周）、产后 42 天触发评估提醒。

2. 心理评估填写：支持孕产妇在居民端填写心理健康评估问卷（孕期用 PHQ-9 量表，产后用 EPDS 量表）。

3. 接收心理评估结果与指导建议：接收系统对问卷的自动评估结果，支持查看历史评估记录。

1.3.2.1.2.1.7 妇幼健康教育公众服务

应具备线下课程预约听课、线下课程听课签到、视频课程播放、接收课程个性化推荐、个性化健康宣教、孕产妇体操跟练+记录填写、备课程检索与听课登记、知晓率问卷填写、满意度评价功能。

1. 线下课程预约听课：支持查看产科医院线下课程计划，选择课程并完成预约。

2. 线下课程听课签到：支持到产科医院参加线下课程时的签到操作。

3. 视频课程播放：支持在线点播视频课程，要求播放流畅，兼容主流浏览器。

4. 接收课程个性化推荐：根据用户知识问卷填写情况，系统个性化推送学习建议。

5. 个性化健康宣教

（1） 婚前孕前个性化健康宣教：实现婚孕检及生育指导健康传播全覆盖；针对婚孕检异常个案推送个性化健康教育内容；

（2） 孕产期保健个性化健康宣教：推送孕产期保健知识及个性化指导，支持孕产妇查看学习；

（3） 预防母婴疾病传播个性化健康宣教：推送预防母婴疾病传播知识，供孕产妇学习；

（4） 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个性化健康宣教：根据孕周、风险等级推送健康知识；

（5） 儿童早期综合发展个性化健康宣教：结合儿童月龄及个体发展情况，推送健康教育信息，指导家长科学养育；

（6） 儿童健康服务个性化健康宣教：根据儿童健康状况、检查结果，推送个性化健康知识；

（7） 入园体检个性化健康宣教：根据儿童入园体检情况，推送个性化健康传播内容；

（8） 青春期个性化健康宣教：向青春期人群推送青春期健康知识；

（9） 生殖健康个性化健康宣教：推送生殖健康知识，供妇女人群学习；

（10） 妇女常见病个性化健康宣教：查看妇女常见病筛查个性化宣教资料；

（11） 更年期个性化健康宣教：推送更年期保健知识，供妇女人群学习。

6. 产妇体操跟练+记录填写：提供孕产妇体操视频播放功能；支持填写运动记录表；统计视频实际观看时长。

7. 课程检索与听课登记：检索产科医院健康教育课程，选择课程并完成听课登记。

8. 知晓率问卷填写：完成课程后，填写与课程内容匹配的知识问卷，反馈知晓率。

9. 支持满意度评价。

1.3.2.1.2.1.8 微信公众号适配接入京通

应将原有微信公众号功能适配接入京通小程序，涵盖个人信息管理、母子保健手册各篇章、儿童保健、健康提醒、两癌筛查健康指导。

1.3.2.1.2.2 孕产保健业务服务

1.3.2.1.2.2.1 婚前孕前检查管理模块

应具备个性化报表导出、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提醒、婚前孕前检查风险评级、婚前孕前检查转会诊、生成生育咨询个案、查看生育咨询记录、孕妇个案指标采集、婚前孕前检查综合查询、生育咨询个案综合查询、叶酸发放及服用情况综合查询功能。

1. 个性化报表导出：支持导出婚检孕检报表，支持生成个性化报表。
2.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提醒：根据婚检个案数据，向未孕检人群推送服务提醒。
3. 婚前孕前检查风险评级：根据婚前孕前检查结果，为人群生成风险评级，供生育咨询门诊医生查看。
4. 婚前孕前检查转会诊：检查机构为结果异常人群办理转会诊，选择转诊机构并记录，推送转诊机构及挂号方式给对应人群。
5. 生成生育咨询个案：根据生育咨询门诊录入信息自动生成个案。
6. 查看生育咨询记录：支持查看生育咨询记录。
7. 孕妇个案指标采集：支持对孕妇个案统计分析数据的抽取、计算、清洗。
8. 婚前孕前检查综合查询：完善“婚前孕前检查”综合查询功能，提供多条件检索。
9. 生育咨询个案综合查询：新增“生育咨询个案”综合查询模块，提供定制化查询服务。
10. 叶酸发放及服用情况综合查询：完善“叶酸发放及服用情况”综合查询功能，提供多条件检索。

1.3.2.1.2.2.2 辅助生殖管理模块

应具备 ART 个案新建、生成行业统计报表、ART 个案综合查询、查看报告提交情况功能。

1. ART 个案新建：提供个案新建接口供 ART 机构录入个案记录。
2. 生成行业统计报表：ART 质检机构可查看系统提取报告数据生成的行业统计报表，反馈给 ART 监管中心。
3. ART 个案综合查询：新建 ART 个案综合查询功能模块，支持多维度检索个案信息。
4. 查看报告提交情况：ART 监管中心可查看系统统计的所有年度报告数据。

1.3.2.1.2.2.3 孕产期营养管理模块

应具备营养门诊机构信息维护、营养门诊业务数据查询、孕产期体重管理、孕产期综合统计分析功能。

1. 营养门诊机构信息维护：维护营养门诊机构信息，支持查看、修改、删除、新增。

2. 营养门诊业务数据查询：支持查询营养门诊业务数据。

3. 孕产期体重管理：结合营养及孕产妇数据库数据绘制报表，便于管理及妊娠结局预测。

4. 孕产期综合统计分析：支持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

1.3.2.1.2.2.4 高危孕产妇管理模块

应具备高危孕产妇五色球管理和非产科科室就诊服务功能。

1. 高危孕产妇五色球管理

（1） 高危分级和高危因素管理：对高危分级及高危因素数据进行实时管理与分析；

（2） 高危数据监测：通过统计表、统计图、统计查询实时监测全市助产机构高危发生时间、机构、级别及分娩结局；

（3） 高危个案查询：提供个案快速定位及详细信息查看功能；

（4） 高危管理过程实时动态展示：直观展示高危孕产妇情况实时动态变化趋势；

（5） 高危动态数据管理与反馈：实现高危动态数据管理及反馈功能，保障数据实时性与准确性；

（6） 孕产妇高危专项指标采集：支持高危孕产妇统计分析指标数据的抽取、计算、清洗；

（7） 孕产妇个案信息统计：支持高危孕产妇个案信息统计；

（8） 产妇建册指标采集：支持产妇建册统计分析指标数据的抽取、计算、清洗；

（9） 产妇出生医学记录指标采集：支持产妇出生医学记录统计分析指标数据的抽取、计算、清洗；

（10） 活产个案指标采集：支持活产个案统计分析指标数据的抽取、计算、清洗；

（11） 北京市医院产科工作质量季报表统计：按照新版统计调查制度和要求，进行报表统计；

（12） 各区机构高危孕产妇工作量统计：支持管理人员对辖区内高危孕产妇情况及机构工作量分类汇总统计；

（13） 孕产妇高危专项信息指标管理：管理高危孕产妇专项信息；

（14） 孕妇产前检查信息指标管理：管理孕妇产前检查信息；

（15） 产妇个案信息指标管理：管理产妇个案信息；

（16） 非产科科室高危一体化指标管理：管理非产科科室高危指标；

（17） 活产个案信息指标管理：管理活产儿童个案指标信息；

（18） 产科保健绩效指标管理：管理产科保健绩效指标；

（19） 围产保健绩效指标管理：管理围产保健绩效指标；

（20） 危重孕产妇救治评估体系指标管理：实现危重孕产妇救治评估体系指标统计评价；

（21） 产科质量登记本改造：按新版统计调查制，调整数据统计标准；

（22） 北京市医院产科工作质量季报表改造：按新版统计调查制，调整数据统计标准。

2. 非产科科室就诊服务

（1） 转介非产科科室：产科机构可将高危孕产妇转介至非产科科室，孕产妇也可自行就诊；

（2） 非产科就诊信息共享：非产科科室填写就诊情况，信息同步共享至产科科室；

（3） 助产机构追访及后续诊疗：建档助产机构可查看非产科就诊信息；

（4） 高危转介及妊娠结局统计：产妇分娩后统计助产机构高危转介情况及妊娠结局。

1.3.2.1.2.2.5 胎儿宫内风险评估管理模块

应具备胎儿宫内风险评估、胎儿宫内风险评估高危转诊、孕产妇高危评级及高危因素查看、胎儿宫内风险评估高危随访功能。

1. 胎儿宫内风险评估：产科医生对孕产妇进行高危评估，确定高危等级及胎儿风险，记录高危因素。

2. 胎儿宫内风险评估高危转诊：若孕产妇高危五色球为绿/黄球且胎儿风险为高/中高风险，医生可登记转诊并打印转诊单。

3. 孕产妇高危评级及高危因素查看：孕产妇在系统首页查看自身高危评级、高危

因素及转诊信息。

4. 胎儿宫内风险评估高危随访：医生对转诊孕产妇进行追访，填写后续治疗记录及检查结果。

1.3.2.1.2.2.6 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管理模块

应具备填写产前筛查报告、产前筛查报告管理、填写产前诊断报告、产前诊断报告管理、超声个案管理、转诊申请、查看转诊信息、填写会诊结果、查询接收情况/会诊结果、NIPT 个案采集、NIPT 假阴性假阳性查询、先心病转诊、先心病诊断情况采集、先心病信息跨表单查询、表单内综合查询、孕产妇跨表单档案查询、个性化报表和质控报表统计功能。

1. 填写产前筛查报告：孕妇完成筛查后，由产前筛查医生填写报告。

2. 产前筛查报告管理

（1） 实现报告录入、上报、审核、删除、修改、查询；

（2） 报告含孕妇基本信息及唐氏综合征等疾病风险度评估；

（3） 支持批量操。

3. 填写产前诊断报告：孕妇完成诊断后，由产前诊断医生填写报告。

4. 产前诊断报告管理

（1） 实现报告录入、上报、审核、删除、修改、查询；

（2） 报告含孕妇基本信息及染色体病等诊断结果；

（3） 支持批量操作。

5. 超声个案管理

（1） 早/中孕期超声个案增加检查日期、机构、操作者等字段，超声图片留存 1 年；

（2） 按质控要求上传病例；

（3） 超声图片通过接口传输实现质控。

6. 转诊申请：支持转出机构填写转诊申请表单，生成电子转诊单。

7. 查看转诊信息：转入机构通过电子转诊单查看转诊对象基本信息及转诊原因。

8. 填写会诊结果：支持转入机构填写会诊信息。

9. 查询接收情况/会诊结果：转出机构能够读取转会诊数据，查看转诊接收及会诊结果。

10. NIPT 个案采集：支持产筛机构填写 NIPT 个案信息。

11. NIPT 假阴性假阳性查询：支持产筛机构查询 NIPT 假阳性/假阴性数据。

12. 先心病转诊：产前筛查/诊断发现先心病后，转诊至对应的诊断治疗机构。

13. 先心病诊断情况采集

（1） 诊断机构填写先心病筛查诊断情况表单；

（2） 治疗医院填写治疗情况表单；

（3） 儿童出生后，产前筛查诊断信息自动带入先心病筛查表单。

14. 先心病信息跨表单查询：支持跨表单查询先心病信息。

15. 表单内综合查询：支持市区级管理人员查询产前筛查、诊断、分娩、新生儿等数据。

16. 孕产妇跨表单档案查询：纵向展示孕产妇全周期业务开展情况。

17. 个性化报表和质控报表统计：支持产前筛查与诊断信息相关个性化报表及质控报表统计。

1.3.2.1.2.2.7 孕产期心理保健服务

应具备心理保健档案管理、心理保健随访、心理保健综合查询功能。

1. 心理保健档案管理：支持查询心理评估记录，开展档案管理。

2. 心理保健随访：根据心理评估情况对孕产妇进行心理随访，登记随访记录。

3. 心理保健综合查询：提供孕产期心理评估情况综合查询功能，支持业务统计。

1.3.2.1.2.2.8 预防母婴疾病传播模块

应具备预防母婴疾病传播个案报告批量登记、预防母婴疾病传播个案登记功能。

1. 预防母婴疾病传播个案报告批量登记：支持批量登记个案，导入产检/分娩报告，按需导出个案报告。

2. 预防母婴疾病传播个案登记：根据个案报告结果，完成孕产妇感染及儿童个案登记，支持数据导入系统。

1.3.2.1.2.2.9 孕产期人证合一服务

应具备人证合一数据上传、身份核查和关联、孕产期人证合一数据监管、围产档案（助产机构）人证合一综合查询、分娩人证合一综合查询功能。

1. 人证合一数据上传：建立人证合一数据上传模块，实现身份数据采集与上传。

2. 身份核查和关联：在助产机构建档、住院分娩、出生证发放等关键环节核查身份，与建册信息关联。

3. 孕产期人证合一数据监管：系统对机构关键节点身份识别完成情况进行质控监管。

4. 围产档案（助产机构）人证合一综合查询：围产档案（助产机构）综合查询支持检索查看身份核查信息。

5. 分娩人证合一综合查询：分娩综合查询支持检索查看身份核查信息。

1.3.2.1.2.2.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模块

应具备人员维护、机构维护、信息查看和下载、信息上报与审批、数据分析/展示与下载、问卷模板编辑、调查时间与审批时间设置、问卷填写提醒功能。

1. 人员维护：基层机构管理员维护本单位妇幼保健人员信息；区级管理员维护辖区基层机构管理员；市级管理员维护区级管理员。

2. 机构维护：区级管理员维护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信息。

3. 信息查看和下载：普通用户查看/下载本人信息；机构/区级/市级管理员按权限查看/下载所辖用户信息（隐私信息脱敏或匿名化）。

4. 信息上报与审批：机构管理员审批本机构问卷并上报；区级管理员审批辖区问卷并上报；市级管理员审批各区问卷。

5. 数据分析、展示与下载：市级审批后，各级管理员按权限查看问卷，以分析报告展示选择题数据分布，支持下载，默认展示近 1 年数据。

6. 问卷模板编辑：非调查/审批期，市级管理员可编辑问卷（含单选、多选、填空，支持题目逻辑校验）。

7. 调查时间与审批时间设置：市级管理员确定问卷调查时间与审批时间。

8. 问卷填写提醒：调查期内，未提交问卷用户登录时触发填写提醒，界面提供入口。

1.3.2.1.2.2.11 妇幼健康教育模块

应具备课程资源维护、健康教育工作统计、孕产妇体操视频管理、运动数据统计分析、课程分析可视化功能。

1. 课程资源维护

（1）市/区/机构管理员三级维护视频课程，上级有查询考核权限；

（2）支持关键字筛选、按日期排序、修改/删除课程；

（3）修改后信息同步更新至数据库。

2. 健康教育工作统计

（1）课程听课人数分类统计：健康教育管理员统计不同课程的听课人数分类数据；

（2）课程分类排名统计：健康教育管理员统计不同类别课程的排名数据；

（3）专家课程欢迎度排名统计：健康教育管理员统计不同专家课程的欢迎度排名。

3. 孕产妇体操视频管理：支持上传/管理体操视频，实现播放/暂停功能。

4. 运动数据统计分析：统计孕产妇体操视频实际观看时长、跟练情况。

5. 课程分析可视化：统计课程满意度、系统评价及知晓率，支持根据分析调整资源。

1.3.2.1.2.2.12　人群健康画像管理

应具备妇女健康画像管理和儿童健康画像管理功能。

1. 妇女健康画像

（1） 首页：展示妇女个人基本信息、孕产期保健、健康状况、高危记录等，支持查看业务视图，可快速切换专项；

（2） 基本信息：展示妇女姓名、年龄、建册号、建册日期、预产期等基础信息；

（3） 公共卫生：整合妇女在各级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信息；

（4） 全生命周期：以时间轴展示产妇孕产期保健阶段计划，支持下钻查看专项业务。

2. 儿童健康画像

（1） 首页：展示儿童个人基本信息、保健信息、健康状况、高危记录等，支持查看业务视图，可快速切换专项；

（2） 基本信息：展示儿童姓名、年龄、建册日期、母亲信息等基础信息；

（3） 公共卫生：整合儿童在各级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信息；

（4） 全生命周期：以时间轴展示儿童保健阶段计划，支持下钻查看专项业务。

1.3.2.1.2.2.13　业务协同服务

应具备疾病筛查、流程定制、业务闭环管理服务功能。

1. 疾病筛查：协同筛查、诊断、管理机构开展疾病筛查诊断的通知、检查、结局跟踪。

2. 流程定制：具备新业务协同流程的定制能力，适配业务扩展需求。

3. 业务闭环管理服务

（1） 问题反馈管理

1）问题反馈登记：医生截图标注问题描述，登记系统名称、功能模块、附件等信息；

2）查看问题反馈记录：医生查询本人登记的问题记录，跟踪解决进程；

3）问题反馈上报：登记完成后提交上报，等待上级审核。

（2） 待审核问题反馈任务提醒

1）首页管理：展示待审核问题，对超时未审核任务进行分类警示；

2）待办提醒：关键节点待审核问题触发系统弹窗提醒。

（3） 问题分类审核

1）问题反馈记录检索：区级管理员查询辖区机构问题记录，开展分类审核；

2）分类审核：区级管理员标注问题类型，使用问题直接反馈医生指导；

3）市级核实：区级审核后，数据/系统问题提交市级管理员核实。

（4） 问题处理

1）数据问题运维：市级核实为数据问题后，授权维护人员修改并记录，处理后反馈登记人核实；

2）系统问题升级：市级核实为系统问题后，提交研发测试人员修复验证，完成后更新状态。

（5） 问题验证：市级管理员确认已验证问题，触发新版本发布修复，记录升级内

容；

（6） 汇总统计：支持辖区、问题类型、解决时长分类统计，为系统优化提供依据。

1.3.2.1.2.2.14 随访服务

应具备随访知识库管理、自动随访计划管理、随访统计查询、随访统计结果导出、随访模板设置、逾期未随访服务管理功能。

1. 随访知识库管理：定义随访业务规则。
2. 自动随访计划管理：按知识库规则及智能推荐引擎标签，自动生成随访计划。
3. 随访统计查询：统计随访推送成功率、问卷回复率、到达率、填写率。
4. 随访统计结果导出：按 Excel 格式导出随访统计结果。
5. 随访模板设置：按业务口径完成通用随访模板的新建、修改。
6. 逾期未随访服务管理：按业务口径展示逾期未随访列表及详情。

1.3.2.1.3 儿童健康公众服务

1.3.2.1.3.1 儿童健康公众服务

1.3.2.1.3.1.1 出生医学证明服务

应具备注册身份验证、出生医学证明申请、电子取证、签署知情同意书、添加/核实儿童姓名信息、文件上传、OCR 验证、填写邮寄地址、线上电子签名、查询功能。

1. 身份验证：父母通过手机号完成身份验证。
2. 出生医学证明申请：父母完成身份验证后，提交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申领申请。
3. 电子取证：父母验证身份后，查看并下载电子版出生医学证明。
4. 签署知情同意书：父母查看并签署电子版申领知情同意书，同意后方可继续申领。
5. 添加/核实儿童姓名信息：父母添加或核实儿童姓名，确认信息准确。
6. 文件上传：父母上传身份证正反面图片，作为申领凭证。
7. OCR 验证：系统调用 OCR 接口，验证父母身份证信息真实性。
8. 填写邮寄地址：选择邮寄方式的父母，填写收件地址及联系方式。
9. 线上电子签名：父母完成线上电子签名，确认申领信息无误。
10. 查询：公众实名认证后，检索并查看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证照信息。

1.3.2.1.3.1.2 外地分娩儿童线上建册服务

应具备基本信息上传、在线建册成功通知、接收在线建册失败反馈功能。

1. 基本信息上传：家长上传儿童基本信息、父母信息及分娩信息。

2. 在线建册成功通知：社区审核通过后，向家长推送建册成功通知及审核医生信息。

3. 接收在线建册失败反馈：社区审核不通过时，向家长推送失败原因及需完善信息。

1.3.2.1.3.1.3 儿童健康服务管理

应具备查看儿童健康服务结果功能、初筛/复筛/诊断结果查询、电子转诊单及机构信息查看、接收就诊提醒功能。

1. 查看儿童健康服务结果：家长查看儿童健康服务的检查结果、评估结论及健康建议。

2. 初筛、复筛、诊断结果查询：用户验证身份后，查询儿童疾病筛查的初筛、复筛及诊断结果。

3. 电子转诊单及机构信息查看：用户查看并下载电子转诊单，查询接诊机构基本信息。

4. 接收就诊提醒：系统按预约或随访周期，向家长推送就诊提醒。

1.3.2.1.3.1.4 入园体检服务模块

应具备查询入园体检报告功能。

查询入园体检报告：家长输入儿童身份信息，查看入园体检报告表。

1.3.2.1.3.1.5 儿童体质监测服务模块

应具备体质检测报告查询功能。

体质检测报告查询：家长查询儿童体质监测报告，查看达标情况分析。

1.3.2.1.3.1.6 工作人员体检服务模块

应具备查询工作人员体检报告功能。

查询工作人员体检报告：工作人员查询个人体检报告表。

1.3.2.1.3.2 儿童健康业务服务

1.3.2.1.3.2.1 出生医学证明档案管理模块

应具备入库与补录、电子证照信息生成、在线查询、数据管理与维护、用户访问与权限控制功能。

1. 入库与补录

（1） 历史证数据录入：业务人员手动录入 2004 年前手写出生医学证明数据；

（2） 图片上传：上传手写出生医学证明纸质档案扫描件；

（3） 数据审核与确认：通过多级审核后，发布出生医学信息用于电子证照生成。

2. 电子证照信息生成

（1） 电子证照生成器：家长通过小程序申请后，机构核实并生成电子证照；

（2） 数字传输加密：采用加密技术保障电子证照传输安全。

3. 数据管理与维护

（1） 数据存储：将电子化数据及电子证照存储至受保护服务器或云平台；

（2） 定期备份与恢复：制定备份流程，建立数据丢失后的恢复机制。

4. 用户访问与权限控制

（1） 用户身份验证：通过严格验证确保仅授权人员访问敏感数据；

（2） 权限分级：按职责设置不同层级访问与修改权限。

1.3.2.1.3.2.2 出生医学证明备案管理模块

应具备机构备案、人员备案、培训与考核信息维护、备案审核、查询/查看/打印、数据存储与检索功能。

1. 机构备案：各管理机构发起备案申请，填写机构基本信息。
2. 人员备案：各管理机构发起工作人员备案申请，填写人员信息。
3. 培训与考核信息维护：更新备案人员培训记录及考核结果。
4. 备案审核：区级管理部门审核备案申请，反馈审核结果。
5. 查询、查看、打印：按权限查询备案信息，支持查看详情及打印。
6. 数据存储与检索：将备案资料存储至电子数据库，支持高效检索。

1.3.2.1.3.2.3 出生医学证明扫描入库查询模块

应具备出生医学证明纠错核对、出生医学证明纠错反馈、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资料采集、纸质出生医学证明扫描件批量上传、扫描件索引、查询电子证明、签发个案每日上

传、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指标管理、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指标采集功能。

1. 出生医学证明纠错核对：系统比对数据与纠错申请，识别差异供工作人员核对。
2. 出生医学证明纠错反馈：工作人员完成核对后，上传纠错结果并通知家属。
3. 出生医学证明电子资料采集：工作人员录入已签发证明关键信息，采集电子资料。
4. 纸质出生医学证明扫描件批量上传：各机构批量上传纸质证明扫描件至系统。
5. 扫描件索引：为扫描件建立唯一索引，关联至历史电子扫描库。
6. 查询电子证明：用户检索并查看历史证明电子扫描件。
7. 签发个案每日上传：系统自动将每日签发个案上传至国家平台。
8.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指标管理：管理证明核心指标信息。
9.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指标采集：抽取、计算、清洗证明统计分析指标数据。

1.3.2.1.3.2.4 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管理模块

应具备居民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签发管理、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过程查询、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综合查询、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线下整合后查询、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数据协同、第三方服务对接、电子证照功能。

1. 居民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

（1） 登录认证：母亲通过京通身份核验，进入申领流程；

（2） 申领首页：提供咨询电话、常见问题及操作问题解答功能；

（3） 母亲申领

1) 新生儿查询：按母亲身份证号查询未领证明的新生儿列表；

2) 申领：母亲同意知情同意书、核对信息、上传证件、选择取件方式并提交；

3) 申领记录查看：母亲查看申领状态、父母确认状态及物流信息。

（4） 父亲确认

1) 申领确认记录：父亲查看母亲已提交的申领记录；

2) 申领确认：父亲同意知情同意书、核对信息、上传证件并签名确认；

3) 生成首签表：父母确认后，生成含身份证及签名的电子版首签表。

（5） 选择取证方式：家属自主选择线下自取或邮寄取证；

2. 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签发管理：

（1） 首次签发线上申领查询：签发人员按条件检索申领记录，支持排序；

（2） 线上申领审核

1) 审核通过：核对信息无误后，进入签发打印流程；

2) 审核不通过：填写不通过原因，反馈母亲修正；

3) 线上申领表下载：打印或下载电子版首签表用于核对。

（3） 重新打印：对打印错误的证明进行重新打印；

（4） 作废：对无效证明进行作废，恢复至可重新审核状态；

（5） 邮寄

1) 邮寄交接表生成：勾选需邮寄记录，生成交接表（每次最多 20 条）；

2) 邮寄交接表修改（取消）：未下单前可取消邮寄申请；

3) 邮寄交接表打印：打印交接表并在 EMS 下单；

4) 邮寄申请：发起邮寄申请，对接 EMS 上门取件；

5) 物流查询：查询并打印证明物流轨迹信息。

（6） 线上申领统计分析

1) 申领记录统计：按申领状态分类统计记录数量；

2) 审核信息统计：按审核结果分类统计记录数量；

3) 签发分类统计：在汇总表中新增签发方式，分类统计线上线下数据；

4) 邮寄信息统计：按邮寄状态分类统计记录数量。

（7） 出生证线上线下年报表：将线上线下签发数据纳入年报表统计；

3. 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过程查询：按条件检索申领全流程信息，含身份核查记录。

4. 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综合查询：查询线上申领相关数据，支持 Excel 导出。

5. 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线下整合后查询：整合数据并支持多条件检索，结果可导出。

6. 出生医学证明线上申领数据协同

（1） 新生儿出生信息数据下载：社区建档后，同步新生儿信息至申领系统；

（2） 申领基本信息上传：母亲填写的申领信息同步至妇幼系统；

（3） 申领状态信息同步：医疗机构操作后，同步状态至申领系统；

（4）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数据同步：同步签发记录至申领系统用于电子证照生成；

（5） 出生医学证明数据同步推送：系统端信息变更后，实时同步至手机端。

7. 第三方服务对接

（1） 京通小程序：申领系统以 H5 形式嵌入京通小程序；

（2） 统一身份认证：调用京通统一身份认证接口完成校验；

（3） OCR：调用 OCR 接口识别身份证信息并比对；

（4） CA：调用 CA 组件完成电子签名并合成首签表；

（5） EMS

1) 上门取件：对接 EMS 接口提交邮寄申请；

2) 揽收结果返回：接收 EMS 揽收结果并更新状态；

3) 物流轨迹查询：调用接口查询物流状态；

4) 物流轨迹推送：接收 EMS 物流及签收结果推送；

5) 批量取号：批量向 EMS 下单并生成物流单号。

8. 电子证照

（1） 登录：电子制证单位通过鉴权创建操作会话；

（2） 数据制证：调用接口生成电子制证数据；

（3） 证照签发：调用接口正式签发电子证照；

（4） 证照废止：调用接口作废已签发电子证照。

1.3.2.1.3.2.5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模块

对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卡片登记信息共享对接、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对接展示、未采血个案信息共享、筛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个性化健康宣教内容推送、报表统计和信息互通功能。

1. 卡片登记信息共享对接：对接卡片登记模块，获取母亲及新生儿相关信息。

2. 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对接展示：对接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展示核心信息。

3. 未采血个案信息共享：按区级要求上传未采血个案信息至市级系统。

4. 筛查结果信息共享和个性化健康宣教内容推送：上传筛查结果，按筛查阶段推送个性化宣教内容。

5. 报表统计和信息互通：生成数据挖掘队列，实现专项指标管理，共享相关数据。

1.3.2.1.3.2.6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模块

对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卡片登记信息共享对接、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对接展示、未采血个案信息共享、复筛报告信息共享、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报表统计、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专项指标管理、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专项信息统计管理功能。

1. 卡片登记信息共享对接：对接卡片登记模块，获取母亲及新生儿相关信息。
2. 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对接展示：对接电子健康档案首页，展示核心信息。
3. 未采血个案信息共享：按区级要求上传未采血个案信息至市级系统。
4. 复筛报告信息共享：支持共享复筛报告信息。
5.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报表统计：汇总数据生成报表，支持数据挖掘队列创建。
6.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专项指标管理：管理筛查专项指标信息。
7. 新生儿耳聋基因筛查专项信息统计管理：统计分析筛查专项指标数据。

1.3.2.1.3.2.7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模块

应具备儿童残疾初筛信息采集、儿童残疾复筛信息采集、儿童残疾诊断信息采集、0-6 儿童残疾报表统计、诊断结果查询、生成和查看电子转诊单、0-6 岁儿童残疾筛查数据管理、转诊数据管理、0-6 岁儿童残疾筛查个案导出、0-6 岁儿童残疾筛查综合查询、0-6 岁儿童残疾筛查综合报表统计功能。

1. 儿童残疾初筛信息采集：录入儿童残疾初筛信息，支持批量导入。
2. 儿童残疾复筛信息采集：录入复筛信息，关联初筛个案。
3. 儿童残疾诊断信息采集：录入诊断信息，同步至儿童档案。
4. 0-6 儿童残疾报表统计：统计残疾数据，以图表形式展示。
5. 诊断结果查询：按条件查询儿童残疾筛查及诊断结果。
6. 生成和查看电子转诊单：自动生成电子转诊单，支持家长查看。
7.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数据管理：管理筛查数据，支持批量操作。
8. 转诊数据管理：管理转诊信息，支持批量操作。
9.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个案导出：按权限导出个案记录，支持打印。
10.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综合查询：支持自主检索筛查数据，结果可导出。
11.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综合报表统计：统计分析残疾数据，生成个性化报表。

1.3.2.1.3.2.8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管理模块

应具备生成筛查名单、听诊/血氧数据采集、生成筛查结果、先心病诊断结果采集、先心病治疗结果采集、先心病个案导出、先心病筛查治疗数据管理、先心病个性化报表统计、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专项指标管理、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专项指标采集、先心病统计监测功能。

1. 生成筛查名单：从分娩信息中筛选符合条件的儿童筛查名单。
2. 听诊、血氧数据采集：录入儿童听诊结果及血氧检测数据。
3. 生成筛查结果：按检测数据生成筛查结果，记录相关信息。
4. 先心病诊断结果采集：录入诊断机构的超声心动检查结果。
5. 先心病治疗结果采集：录入治疗机构的治疗结果。
6. 先心病个案导出：导出先心病个案信息，支持多格式。
7. 先心病筛查治疗数据管理：管理筛查治疗信息，支持批量操作及国家平台上传。
8. 先心病个性化报表统计：统计分析筛查诊断数据，生成个性化报表。
9.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专项指标管理：管理筛查专项指标信息。
10.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专项指标采集：抽取、计算、清洗筛查统计分析指标数据。
11. 先心病统计监测：统计筛查诊断治疗数据，以图表形式展示。

1.3.2.1.3.2.9 儿童听力筛查与诊断模块

应具备听力筛查待办任务管理、听力筛查提醒、新生儿听力待筛查列表、产科分娩信息导入、听力筛查信息采集、提醒分娩机构、打印筛查结果、个案信息导出、听力筛查与诊断报表统计、新生儿听力筛查专项指标管理、新生儿听力筛查专项指标采集功能。

1. 听力筛查待办任务管理：管理待办筛查任务，标记任务状态并提示。
2. 听力筛查提醒：向医生推送筛查提醒及新生儿信息。
3. 新生儿听力待筛查列表：生成未筛查新生儿列表，按分娩时间排序。
4. 产科分娩信息导入：自动导入产科分娩信息至妇幼系统。
5. 听力筛查信息采集：录入儿童历次听力筛查结果。
6. 提醒分娩机构：向 ICU 机构发送听力筛查提醒。
7. 打印筛查结果：检索筛查信息并打印报告。
8. 个案信息导出：按母亲信息导出新生儿个案信息。
9. 听力筛查与诊断报表统计：检索数据生成筛查管理率报表并展示。
10. 新生儿听力筛查专项指标管理：管理筛查专项指标信息。
11. 新生儿听力筛查专项指标采集：抽取、计算、清洗筛查统计分析指标数据。

1.3.2.1.3.2.10 儿童生命监测与死亡评审模块

应具备死亡报告自动触发评审、分级权限数据查看、超时填报动态预警、采集死亡

儿童相关信息、评审结论变更追踪功能。

1. 死亡报告自动触发评审：上报死亡报告卡后，推送信息至评审模块并提醒医生。
2. 分级权限数据查看：按权限层级查看死亡评审记录。
3. 超时填报动态预警：超时未填报时，向管理员发送预警通知。
4. 采集死亡儿童相关信息：自动采集死亡儿童基础数据，支持手动补充。
5. 评审结论变更追踪：记录评审前后死因修正状态，实现结论追溯。

1.3.2.1.3.2.11 儿童健康服务管理

应具备儿童体检报告管理、体检结果异常儿童管理、儿童建册信息指标管理、儿童高危专项信息指标管理、儿童营养性疾病专项指标管理、儿童眼保健专项指标管理、儿童保健绩效指标管理、儿童建册指标采集、儿童高危专项指标采集、儿童访视和体检专项指标采集、儿童营养性疾病/先心专项指标采集、儿童眼保健/口腔保健/心理保健专项指标采集、北京市托幼机构 0～6 岁儿童传染病年报表；北京市托幼机构 0～6 岁儿童伤害、事故情况年报表功能；北京市托幼机构 3～6 岁儿童体质监测年报表、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基本情况年报表、综合查询模型构建、儿童档案查询、儿童健康档案社区流转功能。

1. 儿童体检报告管理：填写体检报告，支持数据导入、上传及打印。
2. 体检结果异常儿童管理：自动识别异常儿童并生成列表，支持随访记录。
3. 儿童建册信息指标管理：管理儿童建册核心指标信息。
4. 儿童高危专项信息指标管理：管理儿童高危专项指标信息。
5. 儿童营养性疾病专项指标管理：管理儿童营养性疾病专项指标信息。
6. 儿童眼保健专项指标管理：管理儿童眼保健专项指标信息。
7. 儿童保健绩效指标管理：管理儿童保健绩效指标，支持多维度统计。
8. 儿童建册指标采集：抽取、计算、清洗建册统计分析指标数据。
9. 儿童高危专项指标采集：抽取、计算、清洗高危专项统计分析指标数据。
10. 儿童访视和体检专项指标采集：抽取、计算、清洗访视及体检专项统计分析指标数据。
11. 儿童营养性疾病/先心专项指标采集：抽取、计算、清洗营养性疾病及先心专项统计分析指标数据。

12. 儿童眼保健/口腔保健/心理保健专项指标采集：抽取、计算、清洗眼保健等专项统计分析指标数据。

13. 北京市托幼机构 0～6 岁儿童传染病年报表：增加数据项，更新发病与暴发例数计算公式。

14. 北京市托幼机构 0～6 岁儿童伤害、事故情况年报表：增加合计数据项，更新例数计算公式。

15. 北京市托幼机构 3～6 岁儿童体质监测年报表：支持按条件筛选数据，生成统计报表。

16. 北京市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基本情况年报表：完善学历及职称分类，增加下级数据项。

17. 综合查询模型构建：生成多种统计报表及知晓率/满意度报表。

18. 儿童档案查询：按唯一 ID 纵向展示儿童 0-6 岁业务开展情况。

19. 儿童健康档案社区流转：管理儿童档案跨社区流转，支持退回操作及统计。

1.3.2.1.3.2.12　儿童早期综合发展管理

应具备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基本信息维护、儿童个案基本信息采集、儿童健康自评估、儿童早期发育测评结果采集、儿童早期检查检验结果采集、线上转诊、儿童早期随访结果、采集儿童健康档案管理、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醒与追访管理、个案查询及导出、综合报表统计、综合查询模型构建功能。

1. 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基本信息维护：维护服务机构及专家信息，支持增删改。
2. 儿童个案基本信息采集：支持录入儿童基本及体格信息。
3. 儿童健康自评估：家长填写儿童健康及养育信息，供医生参考。
4. 儿童早期发育测评结果采集：录入儿童发育测评结果，支持家长查看。
5. 儿童早期检查检验结果采集：录入或导入检查检验结果，标记异常值。
6. 线上转诊：发起线上转诊，生成电子转诊单并推送至转入机构。
7. 儿童早期随访结果采集：填写转诊儿童随访记录，记录就诊及恢复情况。
8. 儿童健康档案管理：为不同专案儿童建立档案，开展管理、评估、干预及随访。
9. 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醒与追访管理：提示家长接受服务，推送超期个案给医生追访。
10. 个案查询及导出：按权限查询个案，支持导出及打印。

11. 综合报表统计：统计分析儿童早期发展数据，生成个性化报表。

1.3.2.1.4 妇女保健公众服务

1.3.2.1.4.1 妇女保健公众服务

1.3.2.1.4.1.1 青春期保健服务模块

应具备青春期健康自我评估、青少年检查报告查询、随访结果查询、电子转诊单查询功能。

1. 青春期健康自我评估：青春期人群通过答题完成心理及生长发育评估，生成 BMI 图。
2. 青少年检查报告查询：青少年查看历次检查报告，系统自动推送报告结果。
3. 随访结果查询：青春期人群查看随访结果，含问卷自动生成的结论。
4. 电子转诊单查询：青少年查看系统生成的电子转诊单及转诊机构信息。

1.3.2.1.4.1.2 生殖健康服务模块

应具备早孕及产后关爱服务、术后随访提醒、早孕及产后关爱在线随访功能。

1. 早孕及产后关爱服务：向门诊育龄妇女推送早孕关爱信息，提醒慎重选择。
2. 术后随访提醒：向需术后复诊随访的妇女推送消息提醒。
3. 早孕及产后关爱在线随访：支持随访妇女在线填写问卷。

1.3.2.1.4.1.3 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防治服务模块

应具备机构查询、专科问卷调查功能。

1. 机构查询：支持查询盆底康复门诊机构信息。
2. 专科问卷调查：支持填写盆底障碍防治问卷。

1.3.2.1.4.1.4 妇女常见病筛查服务模块

应具备筛查结果登记、筛查结果查询、诊妇常见病诊断信息登记、诊断报告查询功能。

1. 筛查结果登记：支持医生录入妇女常见病筛查结果。
2. 筛查结果查询：居民通过京通小程序查看筛查结果。

3. 妇女常见病诊断信息登记：医生录入妇女常见病诊断信息。

4. 诊断报告查询：居民通过京通小程序查看诊断报告。

1.3.2.1.4.1.5 更年期保健服务模块

应具备在线自我评估、更年期保健机构信息查询、评估结果查询、随访提醒功能。

1. 在线自我评估：更年期妇女在线完成自我评估。
2. 更年期保健机构信息查询：更年期妇女查询保健机构及专家信息。
3. 评估结果查询：更年期妇女查看自我评估结果，支持按时间排序查询。
4. 随访提醒：向更年期妇女推送随访提醒。

1.3.2.1.4.2 妇女保健业务服务

1.3.2.1.4.2.1 青春期保健管理模块

应具备健康教育资源维护、人群评估报告查询、用户健康状况群体水平评估、评估反馈、青少年个案采集、青少年个案查询、青春期保健综合报表统计、线上转诊、青春期检查报告管理功能。

1. 健康教育资源维护：维护青春期保健健康教育资源，支持增删改。
2. 人群评估报告查询：医生按条件检索青春期人群自我评估报告。
3. 评估反馈：医生根据评估报告录入健康指导建议。
4. 用户健康状况群体水平评估：结合群体数据，分析用户健康状况在群体中的水平。
5. 青少年个案采集：医生采集青少年个案信息，含基本信息及检查结果。
6. 青少年个案查询：医生按条件检索青少年个案信息。
7. 青春期保健综合报表统计：导出青少年保健数据，分析生成个性化报表。
8. 线上转诊：为检查异常青少年办理转诊，生成电子转诊单。
9. 青春期检查报告管理：医生录入青少年检查结果，数据存储至系统。

1.3.2.1.4.2.2 生殖健康管理模块

应具备健康教育资源/生殖健康知识调查问题库/服务满意度调查问题库维护、查看早孕及产后关爱结果、复查及随访提醒推送、随访结果查看、生殖健康信息统计、北京市节育手术数量和质量年报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计、节育手术数量和质量报表数

据汇总、北京市节育手术数量和质量年报表（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统计、计划生育指标管理、计划生育指标采集、计划生育指标统计功能，需完善两癌筛查及妇女病筛查管理功能。

1. 健康教育资源、生殖健康知识调查问题库、服务满意度调查问题库维护：维护生殖健康相关健康教育资源及调查问题库。

2. 查看早孕及产后关爱结果：医生按条件查看早孕及产后关爱结果。

3. 复查及随访提醒推送：系统按随访间隔推送复查及随访提醒。

4. 随访结果查看：医生按条件查看育龄妇女随访结果。

5. 生殖健康信息统计：按权限导出生殖健康数据，生成汇总表及满意度表。

6. 北京市节育手术数量和质量年报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统计：年报表增加生育咨询随访及避孕药具发放数据列。

7. 节育手术数量和质量报表数据汇总：将报表归档至对应年份填报及统计报表中。

8. 北京市节育手术数量和质量年报表（区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统计：年报表增加数据列，支持三项手术个案汇总。

9. 计划生育指标管理：管理计划生育病历及手术相关指标信息。

10. 计划生育指标采集：抽取、计算、清洗计划生育统计分析指标数据。

11. 计划生育指标统计：统计计划生育绩效指标，支持多维度分析。

12. 完善两癌筛查及妇女病筛查管理

（1） 两癌筛查及妇女病筛查个案表：修改数据项名称，调整必录项及报表说明；

（2） 两癌筛查及妇女病筛查报表改造（16 张）：修改报表名称、数据项及计算公式；

（3） 两癌筛查及妇女病筛查统计指标管理：管理筛查统计指标信息；

（4） 两癌筛查及妇女病筛查统计指标采集：抽取、计算、清洗筛查统计分析指标数据；

（5） 两癌筛查及妇女病筛查统计指标统计：统计筛查绩效指标，支持多维度分析。

1.3.2.1.4.2.3 早孕及产后关爱模块

应具备早孕及产后基本信息采集、早孕及产后关爱服务、自动建立早孕及产后病历、早孕及产后诊断及治疗结果采集、早孕及产后治疗结果录入、早孕及产后随访情况录入、早孕及产后个案管理、早孕及产后综合报表统计、早孕及产后综合查询功能。

1. 早孕及产后关爱基本信息采集：支持录入女性基本及健康信息。
2. 早孕及产后关爱服务：向女性推送终止妊娠提示，保护生育力。
3. 自动建立早孕及产后关爱病历：系统自动提取信息，建立关爱病历。
4. 早孕及产后关爱诊断结果采集：支持录入女性诊断结果。
5. 早孕及产后关爱治疗结果采集：支持录入女性治疗结果。
6. 早孕及产后关爱随访情况采集：支持录入女性随访情况。
7. 早孕及产后关爱个案管理：建立个案识别码，支持跨系统查询，预留对接端口。
8. 早孕及产后关爱综合报表统计：统计分析数据，生成个性化报表，支持科研分析。
9. 早孕及产后关爱综合查询：支持检索女性基本信息及围产保健建档情况。

1.3.2.1.4.2.4 盆底功能障碍防治管理模块

应具备盆底障碍防治机构信息维护、盆底障碍防治机构业务数据查询、盆底障碍防治机构信息数据管理、盆底障碍防治机构医疗工作报表、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预测、盆底功能障碍防治机构评价、盆底功能障碍防治管理综合查询功能。

1. 盆底障碍防治机构信息维护：维护防治机构信息，支持核对与更新。
2. 盆底障碍防治业务数据查询：查询门诊工作量及业务数据。
3. 盆底障碍防治信息数据管理：管理档案、病历、检查等数据，支持多维度统计。
4. 盆底障碍防治医疗工作报表：绘制报表，分级管理女性盆底功能障碍预后状态。
5. 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预测：支持女性盆底功能障碍性疾病预测。
6. 盆底功能障碍防治机构评价：统计分析数据，评估机构管理水平及趋势。
7. 盆底功能障碍防治管理综合查询：支持自主检索信息，结果可导出。

1.3.2.1.4.2.5 更年期保健管理模块

应具备信息维护、更年期电子健康档案维护、线上随访、随访记录管理、更年期报表统计、更年期保健综合查询功能。

1. 信息维护：维护医生、服务对象及门诊信息。
2. 更年期电子健康档案维护：维护更年期电子健康档案，含疾病及诊断信息。
3. 线上随访：医生对服务对象开展线上随访，维护问卷及方案。
4. 随访记录管理：医生填写随访记录，自动上传至系统。

5. 更年期报表统计：提取数据统计分析，生成个性化报表。

6. 更年期保健综合查询：支持自主检索信息，结果可导出。

1.3.2.1.5 系统对接

★本项目须按照北京市统一技术规范，完成与“京智”决策支撑平台、“京通”城市服务统一入口的连通对接。同时，须预留与“京办”政务协同办公平台的标准化接口，支持后续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与办公入口整合。与京智对接至少须实现妇幼健康重要指标推送（每月推送新生儿出生数）、妇幼健康重要指标详情接入（新生儿数并进行图表卡片展示）、妇幼健康管理专项监测接入（孕产妇服务情况、0-6 岁儿童服务情况、两癌筛查服务情况）。与京通对接至少须实现婚前孕前检查服务公众服务、孕产期保健服务公众服务、儿童健康服务公众服务、妇女保健服务公众服务、妇幼健康教育公众服务接入京通并正常运行。与北京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对接：应实现孕产期、儿童、妇女保健信息共享，利用平台数据赋能业务，形成全生命周期闭环，提升数据质量与工作效率。

1.3.2.2 数据迁移

采购人现有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已部署于政务云环境，当前使用 DB2 数据库。本项目须将原有 DB2 数据库存储的系统及业务数据，安全、准确、高效迁移至国家信创适配清单内的数据库，实现新老系统数据无缝衔接，保障系统升级后全业务流程正常运行。

1.3.2.2.1 ★数据迁移要求

1.迁移目标

以主流信创适配数据库为目标库，完成全场景业务数据迁移，完成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全场景业务数据的全量迁移，确保迁移后数据的可用性和完整性。

2. 迁移范围

覆盖妇幼基础平台、妇女保健管理系统、孕产保健、生殖保健、儿童保健管理系统、托幼儿童保健管理系统、妇幼移动互联网服务系统、出生医学证明系统、妇幼综合管理应用系统等 9 大类 16 项业务数据。

3. 迁移要求

（1）历史数据全量迁移：须完成截至项目启动之日，上述系统全部历史数据的全量、无损迁移，迁移完成后须进行数据完整性及一致性校验

（2）存量功能延续：须确保迁移后系统继续支持当前与医疗机构、托幼机构已对接的全部功能，并在迁移完成后组织联调联试，确保业务运行畅通。

（3）增量数据同步：须在项目系统正式上线前，完成迁移期间产生的增量数据同步，确保新旧系统切换时数据完整、一致。

4. 数据规模与容量要求

当前系统数据量约为 500 张表、5.3 亿条数据、770GB。投标人在制定迁移方案时，应充分考虑项目周期内及上线后数据自然增长因素，确保目标数据库的存储容量、计算性能及迁移方案的整体承载力能够满足项目最终验收时的数据规模要求。

1.3.2.2.2 环境准备要求

1. 对接政务云厂商，完成服务器资源对接、网络打通、基础服务安装，保障信创迁移环境与老系统运行环境的网络互通、资源兼容。

2. 对接政务云厂商，在信创环境中部署数据库、应用中间件等基础组件，完成信创环境与老系统的环境适配调试，保障迁移环境可稳定、正常使用。

1.3.2.2.3 方案设计与适配验证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详尽的数据迁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份存档、迁移策略、迁移工具与程序、过程监控与日志。

数据迁移分析规划能力：投标人须在方案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数据资产分析与迁移策略。方案应基于招标文件描述的业务范围，清晰阐述其对核心业务实体关系、跨模块数据流向、迁移风险与对策的分析思路，并说明具体可行的分批迁移策略，以证明其规划能力与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1.3.2.2.4 数据安全要求

1. 迁移全程采取加密传输、分级访问控制等安全防护措施，避免数据丢失、泄露或损坏。

2. 符合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相关规定，严格保护孕产妇、儿童等个人敏感信息。

3. 制定数据迁移应急回退方案，出现异常可在 4 小时内启动回退，回退数据无丢失。

1.3.2.2.5 测试验证要求

1. 验证报告：迁移完成后需提供数据迁移验证报告，包含数据完整性校验、准确性校验、一致性校验。

2. 迁移数据核对功能：须提供迁移数据核对功能，支持对迁移的数据开展一致性校验，直观展示新旧双库数据总量及差值明细；针对存在差异的数据，应提供一键补录功能，以保障数据迁移的完整性与准确性。投标人须提供与该部分功能类似的功能截图并加以说明。以上材料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

1.3.2.3 接口功能

1.3.2.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包含孕产保健子系统、儿童保健子系统、妇女保健子系统在内的覆盖所有业务模块的标准化接口，并在对接调通工作中提供技术支持。

1.3.2.3.2 接口功能范围

投标人须针对以下三大子系统提供对应的数据交换接口，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子系统	功能模块	接口功能点
儿童保健	儿童档案	数据接收保存
	新生儿筛查	数据接收保存
	儿童体检	数据接收保存
	工作人员体检	数据接收保存
	儿童龋齿	数据接收保存
	儿童体质测定	数据接收保存
孕产保健	孕产妇档案	数据接收保存
	高危孕产妇档案	数据接收保存

	首次产检	数据接收保存
	产前复查	数据接收保存
	孕期心理评估	数据接收保存
	孕产妇产前高危追访	数据接收保存
	产时产妇	数据接收保存
	产时婴儿	数据接收保存
	孕产妇出院记录	数据接收保存
	死胎死产登记	数据接收保存
	围产保健登记卡	数据接收保存
	孕产妇危重症上报	数据接收保存
	孕产妇超声筛查	数据接收保存
	孕产妇血化筛查	数据接收保存
	孕产妇高通量基因测序	数据接收保存
	孕产妇产前诊断	数据接收保存
	孕前优生	数据接收保存
	婚前检查	数据接收保存
妇女保健	两癌筛查	数据接收保存
	生殖保健	数据接收保存
	青春期保健	数据接收保存
	更年期保健	数据接收保存

1.3.2.3.3 接口技术规格

1.接口文档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完整规范的技术文档，且文档须与实际部署的代码版本一致。

2.文档清单：《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字典说明书》

3.文档内容要求：《接口设计说明书》必须包含对每一个接口的接口功能描述、接口地址、请求方式、请求参数说明、请求参数详细列表（字段名、类型、长度、是否必填、示例值）

1.3.2.4 短信服务

依据通信行业相关服务标准及信息安全相关规定，提供系统所需短信服务，短信服

务提供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含“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及该服务商授权委托书或合作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3.2.4.1 通信能力要求

1. 可发送验证码和通知类短信，通道稳定，安全可靠；支持长短信（300 个汉字以上）的发送，支持接收短信。

2. 具有三网发送的网络资源，支持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四家运营商全国范围内手机号码的短信收发，能够支持全国全网长短信推送等功能。

3. 码号要求：短信服务商需保证所使用的短信通道号码的稳定，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更换码号。

4. 通道支持向携号转网后的用户发送短信。

5. 通道网关侧无黑名单拦截。对通过平台标准接口接入短信的发送请求以及此号码的短信上行请求应完全开放，不能存在类似黑、白名单等需提交或维护后才可发送的限制。同一个号码每天发送短信的次数需不受限制。

6. 短信通道发送成功率不低于 99%（用户自身号码及终端问题除外），延迟时间不超过 30 秒，发送流速不低于每秒 500 条。

1.3.2.4.2 技术力量要求

1. 支持中国移动 CMPP、中国联通 SGIP、中国电信 SMGP 行业网关接入；支持基础电信运营商新增或调整。

2. 性能要求：对于提交的短信，应保证通道接收成功率为 100%，提交成功率为 100%。

3. 平台支持向携号转网后的用户发送短信。

1.3.2.4.3 短信发送运维服务要求

配置专职服务人员完成以下服务工作：

1. 服务咨询、服务请求受理；根据对短信能力各种应用的需求，提供短信发送方案介绍、WEB 客户端详细功能演示、API 短信能力集成等咨询服务。

2. 针对故障申告或服务投诉，确保做到 60 分钟内响应，组织技术部门应对，24 小时内解决，以便获得更加及时、可用、有保障的服务。

3. 承担协调移动、联通、电信等多家运营商的事务性工作。

4. 服务有效期内的应急突发事件的及时处理，确保做到 3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的现场上门服务。

1.3.2.4.4 售后服务要求

1. 热线电话：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支持。故障受理后，维护人员将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先通过电话指导进行常规检查，判断故障范围，根据故障难度进行处理。针对一般故障的故障，可以通过电话在线帮助客户解决问题，在线解决不了的，第一时间调度工程师现场服务。

2. 远程网络支持：投标人需提供远程网络支持服务。根据招标人的需要，还可选用远程互联网服务，工程师将通过网络技术，远程操作，检查问题，解决部分小型故障等问题，以便快速地解决招标人的问题。

3. 现场响应：如果问题不能通过电话、远程网络的方式解决，应派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到现场为招标人解决问题。服务人员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7*24 小时内解决客户问题。

1.3.2.5 密码应用改造

1.3.2.5.1 服务内容

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通过采购专业化密码应用服务，构建覆盖数据传输、存储、身份认证等关键环节的密码防护能力，确保系统在密码应用方面的合规性、安全性与合法性，保障业务健康稳定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3.2.5.1.1 SSL 安全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服务内容	提供国密 SSL 安全服务，构建安全通道，从而确保通信数据的机密性和完整性。应支持以下功能： ● 支持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 等；支持

		ECC-SM4-SM3、ECDHE-SM4-SM3 密钥套件； ● 支持 SSL 加速、SSL 卸载、HTTP 压缩、Web 高速缓存功能、HTTP 请求和响应改写、HTTP 内容改写、HTTP 反向代理转发和 HTTP 重定向； ● 支持 SSL3.0、TLS1.1、TLS1.2、TLS1.3、DTLS1.3 等协议； ● 支持多种认证方法，包括 UKEY 证书、动态口令等。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
3	服务数量	2（互联网和政务外网各 1 个）
4	服务成果	保证数据安全传输。
5	证书要求	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3.2.5.1.2 强身份认证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服务内容	提供基于数字证书的强身份认证服务,本服务需可以基于 USBKey 证书完成 PC 端的强身份认证。应支持以下功能： ● 支持数字证书认证方式，包含 USBkey 介质证书认证方式； ● 支持单独验证签名、验证签名+验证证书、单独验证证书三种应用模式。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
3	服务数量	1
4	服务成果	保证系统使用证书用户安全登录。
5	证书要求	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3.2.5.1.3 签名验证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服务内容	提供签名验签服务，该服务需可以为业务系统提供业务数据、业务日志的签名与验签。应支持以下功能： ● 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3-2012》的 SM2 算法，支持数据签名验签功能，对关键操作数据进行签名，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不可抵赖性； ● 支持根据需要使用托管存储的SM2私钥或外部SM2私钥进行数字签名和验签； ● 支持符合 PKI 标准的 PKCS1、PKCS7 签名，可对原文或摘要进行签名计算，摘要算法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4-2012》的 SM3 杂凑算法； ● PKCS7 签名支持 attached、detached 等多种结构体。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
3	服务数量	1
4	服务成果	保证系统业务数据、业务日志签名后的完整性。
5	证书要求	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3.2.5.1.4 加解密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服务内容	为业务系统提供数据的加解密服务。应支持以下功能： ● 支持对称与非对称算法的加解密。对称密钥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2-2012》的 SM4 算法加解密，非对称密钥支持符合国密规范《GM/T 0003.4-2012》的 SM2 算法加解密； ● 支持基于 SM4 算法的 MAC 产生及验证； ● 支持 ECB、CBC 等多种加密模式，支持自定义 IV 偏移量，支持 PKCS5Padding、PKCS7Padding 方式自动

		填充补位。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
3	服务数量	1
4	服务成果	保证敏感数据安全存储。
5	证书要求	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3.2.5.1.5 密码前置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服务内容	提供安全代理功能，将密码服务进行能力封装，支持系统授权和访问控制、负载均衡、限流熔断等,避免各应用服务的重复实现。应支持以下功能： ● 提供的服务支持应用接入授权认证； ● 提供密码服务的统一整合、发布，支持密码服务接口的创建、发布、限流、鉴权、上线、下线等生命周期各类策略配置； ● 提供密码服务接口的版本管理，支持应用兼容访问不同版本的接口； ● 支持密码服务接口的分组管理，标签管理，请求和响应参数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
3	服务数量	1
4	服务成果	保证应用接入的授权认证。
5	证书要求	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3.2.5.1.6 个人数字证书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服务内容	提供个人数字证书，用于标识用户网上身份。 提供个人数字证书的发放、更新、注销、解锁等服务工作。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
3	服务数量	50 套，同时配套提供 50 个智能密码钥匙。
4	服务成果	保证系统使用证书用户安全登录。
5	证书要求	证书颁发机构需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及证书颁发机构的授权委托书。

1.3.2.5.1.7 国密浏览器服务

序号	指标项	指标要求
1	服务内容	提供国密浏览器服务，保障数据传输加密安全。应支持以下功能： ● 支持 HTTP/1.1、HTTP/2.0 协议、Web Workers、MathML、支持 W3C 标准、HTML5 最新标准支持 WebGL(Web 图形库) ● 支持国密算法，包括：SM2/SM3/SM4；支持 SSL 单/双向协议；支持最新 TLCP 标准； ● 支持极速、兼容模式下通过国密协议访问，针对国密网站优先通过国密协议访问。
2	服务范围	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
3	服务数量	5
4	服务成果	与 SSL 安全服务配合，实现数据传输加密。
5	证书要求	提供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颁发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1.3.2.5.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自然月，具体实施日期采购人另有要求的，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1.3.2.5.3 验收交付物

项目终验时，投标人须提供《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及《业务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实施报告》。其中，《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建设方案》应阐述密码应用需求分析、密码应用设计及安全管理方案；《业务系统密码应用改造实施报告》需记录密码应用改造的实施过程、测试验证结果及遗留问题处理，确保改造工作的完整性、合规性和可追溯性，为后续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系统长期安全运行提供坚实依据。

1.3.2.6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确定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资质的机构，完成对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1.4 项目信息安全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行业规范，制定完整的安全方案，安全方案应包含且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安全技术方案、数据安全方案等内容，以保障本项目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运行安全。

其中，安全管理方案应包括安全组织建设、制度体系框架设计、制度体系架构说明等内容；数据安全方案应包括数据安全需求、数据安全管控基本原则、数据安全能力建设、数据全生命周期管理。

投标人应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要求进行信息系统的建设，并配合后续三级等保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整改工作。

投标人须对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投标人必须遵守与采购人签订的保密协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相关信息和所有数据。

1.5 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1.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整体建设总周期为 13 个月，各阶段建设、测评、试运行、验收工作严格按照以下节点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系统部署、功能调试、数据对接、整体优化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系统完整、稳定、合规，完全具备第三方软件测评全部条件。同时，投标人须在项目初步验收前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顺利取得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验收测试报告》，为初步验收工作开展提供必备依据。

项目正式终验前必须完成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投标人需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及时排查、修复系统漏洞、功能故障、运行异常等各类问题，做好试运行日志记录、运行数据留存、问题整改台账等工作，确保试运行达标，满足终验标准。

投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收尾、整改、资料归档等最终验收工作，且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完成并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工作，顺利取得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满足终验前置条件，确保项目按期顺利通过最终验收。项目终验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正式进入项目质保期，质保服务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

若因采购人原因、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调整、政策变动、行政管控等非投标人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起始时间变更、项目建设暂停、工作无法正常推进的，项目总建设周期保持不变，各阶段工作节点时间根据实际停工、延期时长相应顺延，投标人不承担工期延误相关责任。

2. 项目实施地点及部署要求：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部署方式为云部署方式。本项目系统部署于政务云环境，政务云资源租用由采购人负责提供。政务云底层架构为 ARM 架构，投标人须在采购人提供的政务云环境下完成系统部署、适配调试及运行保障，确保系统在 ARM 架构中稳定运行。

3. 实施计划：投标人应将项目实施过程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文档和电子文件等形式，并进行阶段性和总体性提交。提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并针对上述文档给出文档版本管理机制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为了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工作，投标人需提供进度计划管理方案，给出本项目实施总体计划、详细进度计划、进度计划控制方法和保障措施，确保能够按照项目时间要求完成项目的实施。

4. 系统测试与违约处理：系统交付投用前，采购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

展全面测试，涵盖功能、性能等维度，确保系统满足既定要求。若测试结果未达标，采购方有权向中标人出具书面违约通知，并给予合理整改期限(15 个工作日)，要求其完成整改。若中标人在整改期内仍未能使系统满足招标要求，即视为严重违约，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产生的费用、系统停用期间的相关损失等。

5. ★采购人目前使用的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版本号：V3.3.202605）。为满足业务连续性要求和本项目实施有序进行，投标人须承诺承担与本项目建设相关单位的协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信创适配改造、数据迁移、接口对接等工作。（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为确保项目实现预期质量目标，投标人应构建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定位各岗位的具体职责与任职要求，并配置不少于 27 名全程专职负责本项目的核心团队，涵盖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用开发工程师、数据迁移工程师、测试工程师、驻场运维及实施工程师等关键岗位，需提供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具体岗位、人数、职责及资质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岗位名称	最低人数	主要职责	资质及经验要求
1	项目经理	1 人	全面负责项目进度、质量、资源协调、风险管理及客户沟通，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	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软件项目管理经验；具有至少 2 个同类项目管理经历
2	技术负责人	1 人	负责系统总体架构设计、技术选型、核心难题攻关及技术团队管理，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	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任意一类高级证书；具有 5 年及以上软件技术架构经验；至少 2 个同类

				项目技术负责人经历
3	应用开发工程师	15 人	负责信创适配改造、业务功能模块开发、接口实现及单元测试，其中不少于 6 人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	持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软件设计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证书（中级及以上不少于 12 人）
4	数据迁移工程师	4 人	负责数据迁移方案设计、全量/增量迁移实施、数据校验、应急回退及验证报告编制，保障数据安全稳定迁移	持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5	测试工程师	4 人	负责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兼容性测试及验收测试，编制测试报告	具有 3 年以上相关行业软件测试经验
6	驻场运维及实施工程师	3 人	项目试运行及免费运维期内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系统日常巡检、问题响应、故障排查及用户支持	至少 1 人须为本次项目的核心开发人员，熟悉系统整体架构和业务流程

1. 项目实施阶段人员驻场要求：不少于 8 人 5×8 小时现场办公（项目经理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应用开发工程师 6 人）；数据迁移阶段组建专项小组全程跟进，实时监控迁移过程；试运行期间核心开发人员需驻场响应，及时优化系统问题。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投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应人员并保证项目进度不受影响；若采购人认为工期和质量无法确保时，投标人须及时增加项目人员。

2. 项目团队全体核心成员在项目正式验收前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变更，确需变更须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并推荐能力和岗位对等人员做好交接。

1.7 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为分阶段验收，中标人在指定时间内，相应阶段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本阶段成果验收申请和对应项目工作成果。

1.初步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在项目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后，中标人应确保系统具备第三方软件测评条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并取得《信息系统验收测试报告》，方可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

验收内容：初步验收应重点检查项目的主要功能实现情况、系统运行稳定性、文档完整性及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目标。

提交材料：中标人应提交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验收测试报告》、项目实施计划、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培训方案、项目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

2.最终验收要求

验收要求：在项目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应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方可向采购人提交最终验收申请。

验收内容：最终验收应对项目的整体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系统功能完整性、性能达标情况、安全性、稳定性及所有文档资料的完备性。

提交材料：中标人应提交完整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项目实施计划、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培训方案、培训总结、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运维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验收标准：根据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项目工作成果经过确认合格后，签署《项目验收单》并盖章。若有工作成果不符合招标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根据意见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和要求。

1.8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完整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

后服务机构及服务团队构成、售后服务方式、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内容。

1.售后服务质保年限

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2.售后服务团队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包括不限于售后服务工程师。在项目质保期内提供快速、及时的故障排除、技术咨询等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

试运行及质保期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24 小时值守服务等服务方式，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售后服务时间

售后服务时间不低于如下要求：

电话支持服务：投标人应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服务，随时接受客户对系统操作的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及时解答客户遇到的问题，并定期电话回访客户进行满意度评价。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多样化线上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微信；采用远程技术方法在 2 小时内给予排除，若远程方法无法排除，应派遣技术人员提供上门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投标人应配置不少于 3 名专职运维人员驻场服务（其中至少含 1 名本次项目核心开发人员），实行 5×8 小时在岗制度，负责系统日常巡检监控、业务问题解答及系统故障排查。建设方或使用方提出诉求后，1 小时内给予实质性响应；需现场处置的，2 小时内由驻场人员或补充派员到达现场；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48 小时内解决，若逾期未修复需提供可保障业务连续运行的应急替代方案。

24 小时值守服务： 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非现场值守服务，通过在线值班、远程监控等方式，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不间断监测和响应。值守期间发现系统告警、异常或故障，应立即进行初步判断和处置；需现场处理的，按现场支持服务要求及时派员到场。值守人员应做好值班记录，异常情况、处置过程及结果应可追溯。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免费质保期内提供的运维服务计划，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应用问题反馈及处理、系统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故障排查、漏洞修复、数据备份（至少每周 1 次全量备份）、备份恢复（至少每两周 1 次）、业务高峰期专项保障等；建立定期沟通机制，每季度提交运维报告，反馈系统运行状态及优化建议。

6.中标人负责软件版本两年免费升级；负责系统网络安全及软件漏洞扫描修补和安全防护。（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9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为系统管理人员及使用人员提供培训服务，通过系统化的培训使培训对象能够熟练地掌握系统使用和维护方法，使其能够独立使用系统。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计划内容应包括培训项目、培训次数、培训地点、培训教材、培训讲师要求、培训对象、日程安排及其他相关事项。培训教材包括视频文件、培训 PPT 资料，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2.技术培训的内容必须涵盖软件的日常操作、系统管理维护以及基本的故障诊断与排错。培训教材应由中标人提供，并确保内容全面、易于理解。培训讲师应具备丰富的相关领域经验，能够有效传授知识和技能。培训对象应包括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确保其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应用。

1.10 知识产权要求

1.为实施本项目从而新形成的、属于本次项目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包括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均归采购人所有。

2.采购人将拥有其在本项目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它权益。

3.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可交付物及有关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活动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实施的任何行为，以及本项目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投标人提供的工具产品系其拥有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产品，如因产品侵权所发生的纠纷由投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11 保密要求

1. 投标承诺：投标人须承诺，若在本项目中中标，将以最严格的保密方式保存和维护从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获得的保密信息，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合同、规格、计划、设计、软件及开发资料、

数据、图纸、式样、样本或采购人为上述内容向中标人提供的任何其它资料。

2. 人员管理义务：中标人应保证其雇员：

只有在为了本项目的目的而必须知道保密信息的情况下，才允许获取从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获得的任何保密信息；必须了解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保密要求并与中标人签订保密协议；

3. 泄密处置：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透露或使用了保密信息，应当在不损害采购人其它利益的前提情况下，尽一切努力协助采购人收回保密信息，防止使用、传播、出售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置该保密信息。

4. 信息交还：本项目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交还其获得的保密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复制留存。

5. 保密期限：永久。

6.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加盖公章的《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完全响应本条款的全部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系统开发〔改造〕子项合同

甲方（委托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 箱：

乙方（开发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 箱：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项目开展开发/升级改造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本协议第二条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或“软件”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或其它材料及服务。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设备、部件、备品备件、技术资料和或其它材料及软件开发、运行、使用和升级、试运行、验收、维护、修理、质保、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知识产权：指想法、配方、发明、发现、专业知识、数据、数据库、文件、报告、材料、文字、设计、软件、流程、原则、方法、技术和其他信息中包含的所有权利和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商标、服务标志、商品名称、注册设计、版权、软件著作权、在全球范围内与前述各项性质相似的无论注册与否的任何权利或财产以及此类权利的注册申请权。

6. 技术资料：指乙方提供的涉及软件调试、操作、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手册、图纸、说明和数据等）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

7. 数据：指各方搜集、生成或使用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电子版、纸质版、图表类或其他格式的记录、描述、备注、报告、信息和数据，及使用该等数据形成的统计、分析、预测等数据结果等。

8. 日：指日历日数。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当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应以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乙方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第三条 开发项目内容

1. 软件项目名称：妇幼保健网络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 开发用途：本系统作为全市妇幼保健工作的核心业务平台，对内面向市、区两级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托幼机构开展业务管理与协同工作；对外面向全市妇女儿童提供便捷的保健服务、信息查询与健康宣教等公众服务。

3. 软件功能、性能、界面、接口、兼容性标准等全部技术标准详见项目招投标文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含税）。该合同价款为甲方为本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软件费用、技术文件的费用、软件永久许可使用费(包括第三方软件许可使用费)；

(2) 乙方应提供的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服务成果交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提供技术服务及技术支持的费用；

(4)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与其他软件的接口配合工作的全部费用；

(5) 技术培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课程费、乙方人员食宿、交通费；

(6) 乙方依据法律法规需缴付的与合同内容相关的税费；

(7) 乙方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所有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 50%的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初步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　　〕元（￥〔　　〕元）。

(3)　第三次付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和合格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元（￥〔〕元）。

(4)　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合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不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提交第三次付款申请时，同时开具合同金额 10%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有效期 3 年，若银行保函有效期 1 年的，在到期前应申请顺延保函有效期）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服务结束，乙方完成全部的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乙方保函。

3. 甲乙双方发票及账号信息：

(1) 乙方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甲方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及账号：

4. 乙方理解并接受，乙方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甲方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第五条 履行期限

1. 项目完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13 个月内。具体工程进度要求如下：

2. 产品到货期（如有）：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在指定时间内将产品送达并验收合格。

3. 详细方案审定：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详细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具备审核通过条件，甲方在具备审核通过条件后 15 天内组织并通过实施方案审定。

4. 初步验收：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8 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系统部署、功能调试、数据对接、整体优化等全部工作，确保项目系统完整、稳定、合规，完全具备第三方软件测评全部条件。同时，乙方须在项目初步验收前完成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工作，顺利取得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验收测试报告》，为初步验收工作开展提供必备依据，确保项目按期顺利通过初步验收。

5.试运行：项目正式终验前必须完成系统试运行工作，试运行周期不得少于 3 个月。试运行期间，乙方需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及时排查、修复系统漏洞、功能故障、运行异常等各类问题，做好试运行日志记录、运行数据留存、问题整改台账等工作，确保试运行达标，满足终验标准。

5. 最终验收：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建设、收尾、整改、资料归档等最终验收工作，且在项目最终验收前完成并通过第三方安全测评工作，顺利取得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满足终验前置条件，确保项目按期顺利通过最终验收。

第六条 交付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向甲方交付下列内容：

(1) 计算机程序。包括源代码、目标程序、可执行程序。

(2) 文档。包括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前述源代码必须可为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开发信息系统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2. 乙方所提交开发信息系统应符合如下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信息系统产品方面的规定和信息系统标准规范；

(2) 不得包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信息系统。

第七条 乙方义务

1. 乙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定各阶段的工作计划、测试方案、验收方案及里程碑节点等。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和反馈意见，及时进行方案调整，直至甲方书面认可为止；

2. 乙方负责完成系统底层数据库、中间件的国产化替代，并确保替代后系统功能完整、性能不低于原有水平；

3. 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与“京智”决策支撑平台、“京通”城市服务统一入口的接口开发与系统连通，确保数据交互实时、准确；

4. 乙方负责以主流信创适配数据库为目标库，完成系统全部历史数据的全量、无损迁移。

5. 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乙方应当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有关联的延伸扩充及扩展开发，并根据业务或甲方需要进行迭代开发。乙方应将工作的进度和现阶段取得的成果详尽同步告知甲方；

6. 乙方配合第三方，完成系统的第三方软件测试及回归测试工作，并根据每次测试结果，完成修复工作，达到甲方要求；

7. 乙方应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的软件和网络环境安全、可靠，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对信息系统和网络建设的相关要求；乙方应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8. 乙方应当提交包括但是不限于下列文档：

(1) 项目执行过程的任何阶段都应具备该阶段应具备的技术资料，并应得到甲方指定对口交接人的书面确认；

(2) 乙方初验前提交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调研记录（会议纪要）、需求确认单、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意见）、总体设计方案（评审）、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功能确认单、系统安装部署方案、系统安装部署报告、培训方案、培训教材（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报告（含培训签到）、项目实施总结报告（初验）；

(3) 乙方终验前提交以下文档：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进度计划、调研记录（会议纪要）、需求确认单、需求规格说明书（评审意见）、总体设计方案（评审）、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UI 框架设计说明书、部署设计说明书、流程设计说明书、界面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功能确认单、系统安装部署方案、系统安装部署报告、培训方案、培训教材（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报告（含培训签到）、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运维方案、项目周报，以及甲方需求的其他资料；

(4) 源程序、应用系统程序一份（光盘）；

9.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功能模块和核心技术的著作权申请，并承担所有申请和受理过程的相关费用；

10. 乙方为项目提供应急预案，确保系统在紧急情况下的正常、安全运行；

11. 乙方应当进行整体、分模块、分层次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设计开发工具的使用、重要功能模块的源代码交接等。双方采用对口人交接的方式，乙方指定的交接人是系统设计或模块代码的核心开发人员。项目试运行期间，乙方提供系统使用培

训和系统运维培训，包括部署培训、关键技术培训、系统界面培训、软件基础培训、软件使用培训、配置管理培训、系统管理培训、运维培训、应急处理培训等；维保期间，乙方视甲方需求和具体情况提供相应培训；

12.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保持完整的和充分的记录，配合甲方查阅记录和数据。将整理和编排完成的记录和数据提供给甲方。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配合乙方提出并确认需求；

2.向乙方提供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合理的基础资料、数据，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协调乙方与其他协作单位的关系；

4.及时进行各项确认和验收工作；

5.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合作事宜；

6.及时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及人员

1.项目管理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实施本项目的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2) 乙方应重视对过程的管理控制，重视对各类文档的管理，必须建立中间环节和文档的内部审核制度并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3) 在项目管理方案中，应充分体现乙方在项目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以及对该项目管理的设想和具体方法，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组人员构成和组织结构图。

2) 组织管理。

3) 项目计划。

4) 文档清单，文档资料提交计划和文档质量控制办法。

5) 质量控制办法。

6) 项目需求变更控制和进度控制办法。

2.人员

(1) 乙方项目团队成员中要配备合格、有熟练经验且能够胜任本合同工作的技术服务人员、文案人员等，确保成员稳定性，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乙方项目团队人员需要向甲方进行备案。

(2) 乙方应明确项目负责人。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在完成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前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所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和项目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3) 为更好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工作，乙方配备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项目核心团队成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应至少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所更换的人员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且乙方应保证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的违约金。

(4)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不得擅自更换。但甲方要求更换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验收

1. 验收标准

(1) 验收以甲方确认的软件需求、系统规范和程序规范为依据，从系统的实用性、稳定性、可维护性、灵活性、可操作性及系统文档、规范及注释说明等方面验收。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是完整、全新、安全的，联通性、兼容性、适配性及沟通性良好且技术上是先进和成熟的，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并保证其实用、稳定可靠、便利和经济性，且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高效运行与方便维护的全部要求，能够满足甲方的个性化需求与接口的相关开发工作及可扩充性。

(2) 乙方所交付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各项约定且持续、稳定运行和实现招标文件所述内容。

(3)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容和方式提供项目文档资料、信息及技术文件，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及项目文档资料应是完整、清晰易读和准确无误的，能够满足本项目交付成果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维护和培训的需要并应包括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其中应至少包括招标文件验收提交材料所列内容。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重新提交至合格。重新提交这些文档资料的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项目延误由乙方负责。

(4) 软件开发成果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功能要求、性能指标，达到投标文件承诺标准，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2. 项目成果

(1)　项目成果的交付应由乙方根据合同及技术文件的标准、方法和程序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乙方应对项目成果的交付及合同中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负全部责任。

(2)　项目成果交付完毕后，乙方应负责在甲方初步验收前对项目成果进行自验收，同时向甲方提供自验收文档及全套完善的资料文档，包括数据库的数据字典、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培训教材等文档，以及验收文档、工作报告等。

3. 初步验收

(1) 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完成系统部署、功能调试、数据对接、整体优化等全部工作，并取得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验收测试报告》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

(2) 甲方有权检验和审核项目成果，以确认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

(3) 检验和审核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乙方免费为甲方的检验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4) 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校验材料供甲方确认。

(5)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并按照甲方要求将该等记录交付甲方。

(6) 如果任何被检测或审核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免费修复至合格。

(7) 初步验收符合合同约定的，双方代表签署项目交付成果的初步验收记录报告。

4. 试运行

(1) 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不少于 3 个月的试运行期。

(2) 在试运行开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操作手册。

(3) 在试运行期间项目交付成果出现问题时，乙方应立即进行免费修复和技术支持。

(4) 试运行期间，乙方应保证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

(5) 若试运行期内服务未稳定、持续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则应在最后一次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试运行开始的日期。

(6) 所有试运行期间的变化乙方应真实、准确、完整写入相应的文档记录中在试运行结束后 5 日内交付甲方。

(7) 试运行开始后 1 个月内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完成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服务。

5. 最终验收

(1)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1) 初步验收合格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对甲方操作人员的培训；

2) 试运行合格且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了试运行报告；

3) 初步验收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经解决至甲方满意；

4) 完成项目全部收尾、整改、资料归档等工作，取得合规有效的《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

5) 乙方已交付了合同约定的全部项目成果并向甲方提供了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测试计划、系统使用手册、系统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方案、系统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培训方案、培训总结、项目总结报告、项目运维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源代码安全测评报告。

(2) 最终验收由甲方或其代表组织进行。最终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乙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6. 如果项目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采取一切补救措施以使验收能够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再次进行，再次进行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有权申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报告结果证明合同货物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项目全部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全部文件，为交付完成。

9. 项目通过验收并不减轻或免除后续使用过程中乙方的相关责任。对验收时未涉及或发现的，在验收后使用中发现的乙方产品或服务的瑕疵、缺陷或未满足甲方提出的性能、技术、信息处理及保证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免费修补、升级或更换，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

第十一条 伴随服务

1. 乙方应提供下列所有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软件的部署和试运行。

(2) 为所供软件和服务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　修复软件 BUG，在合同要求的期限内对所供软件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维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对软件与甲方设备、设施、端口、数据对接、预留、兼容等相关的协调、配合服务及技术支持。

(5)　由乙方就所供软件的部署、试运行、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的人员进行培训至该等人员能够独立、熟练、顺利地完成操作。

(6)　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系统联调工作。

(7)　按照甲方要求汇报、安排和处理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及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进度、履行过程中的问题等。

(8)　为甲方及用户单位相关人员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向用户单位提供本项目软件的业务培训和软件使用操作培训；向用户单位提供服务工作中所必须的各种软件文档，确保能够按照甲方所确认的工作计划按时、优质地完成。

(9)　按验收标准提供资料文档。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服务。

(11)　乙方负责软件版本自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两年免费升级服务，负责系统网络安全及软件漏洞扫描修补和安全防护。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通过最终验收后，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有关的新的和/或改进的运行经验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第十二条 运维与维护服务

1.维护期限：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之日起 2 年内，乙方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运维与维护服务。服务期自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之日的次日起算。

2.乙方应保障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月度可用性不低于 99.9%。计划内停机维护（乙方需提前 24 小时通知并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计入故障时长。

3.服务范围：本项目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所述“采购需求”。

4.人员要求：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日至维保期满，乙方应提供至少 3 名长期驻场工程师，其中 1 名驻场工程师应当为本项目核心开发成员，熟悉本项目的系统架构、部署情况，具备解决 80%以上系统应用问题的能力，具有熟练的运维排障能力，能够完成业务交流、数据处理、技术支持、用户反馈问题的沟通及整理和分析等。

5.服务响应与故障解决：乙方为甲方提供全年 7x24 小时响应服务，包括电话、远程、现场等多种方式。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甲方现场服务通知后，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对于系统重大故障，乙方应在故障解决后 5 个工作日内

提供《故障分析报告》，报告内容须包括：故障根本原因、影响范围、处理过程记录、预防措施及改进计划。

6.软件更新服务：服务期内，乙方须针对已发现的系统漏洞、程序错误进行修复。

7.数据安全与保密义务：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法律法规。因乙方原因（包括其员工、分包方的行为）导致甲方数据泄露或被损毁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服务期满与交接：在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系统相关文档、资料的交接工作，保证服务的平稳过渡。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1. 为实施本项目从而新行成的、属于本次项目范围内的知识产权 及相关权益，包括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均归采购人所有。

2. 甲方将拥有其在本项目所从事的所有工作（包括各类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及其它可交付物）中所包含的或与之相关的全部版权、专利权、商业秘密、商标权和其它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和其它权益。

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可交付物及有关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任何活动包括履行本项目服务实施的任何行为，以及本项目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涉及本项目的任何行为，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提供的工具产品系其拥有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产品，如因产品侵权所发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相关申报手续。

第十四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 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 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 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 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任何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对方。

第十五条 转让、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也不得委托或分包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授权上述委托或分包，乙方仍需就所有委托或分包之义务的履行向甲方负责。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六条 保证

1. 本合同各方均向其他方承诺：

(1)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以外，该方拥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所必需的所有合法权利以及所有内部和外部的批准、授权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2) 该方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全面和有效的。

2. 甲方承诺：

(1) 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资质。

(2) 不得利用乙方开发信息系统从事违法用途。

(3) 甲方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3. 乙方承诺：

(1) 乙方按照甲方的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及合同约定组织项目实施，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保证与甲方相关设备、设施、系统匹配、兼容良好。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是完整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等各方面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目的、技术指标、规范及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等全部要求，且其在技术、质量、性能、数量上不存在瑕疵并完全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质量规范。

(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文档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明晰，不存在遗漏、错误和误导，并能够满足本合同项目的检验、安装、调试、测试、验收、运行和维护的全部需要。

(5) 乙方承诺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在使用期内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退款、赔偿损失等)。发生任何由于乙方服务引起的信息及其他安全事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医院及相关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和服务在其使用期内具有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产品说明书规定的质量和性能，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软件和服务没有设计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在使用期之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或其他缺陷而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担责任。

(8)　保证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9)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软件、服务和资料及信息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拥有对本合同约定的软件和服务的充分处分权且未有任何他项权等权利瑕疵)且不违背乙方的任何法定或约定义务，软件和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权利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乙方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关于乙方提供的软件和服务的任何权利主张。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争议、索赔和诉讼，由乙方负责解决并独立承担责任，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产品在维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且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系统恢复原样。如果合同软件升级，乙方保证甲方免费获得新软件的许可使用权。

(12)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3)　乙方如非合同产品生产商，则已取得合同产品生产商的合法授权及技术服务承诺。

(14)　接受甲方对项目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答复和说明。配合甲方及其监理开展项目工作，对甲方给予必要的支持。

(15)　配合甲方、监理方、第三方测评公司和专家组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6)　若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在将来进行扩容，乙方确保其在扩容项目中交付的成果与其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项目交付成果兼容。乙方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到现场提供与项目交付成果有关的开发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保修、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17) 除本合同及附件中有关项目交付成果、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的约定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提供合同及附件中未列明的，但被认为是在乙方工作范围内的、对项目的技术性能及参数保证必需的任何产品、设计、交接、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及培训等。

(18) 服务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提供服务，衔接过渡期间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无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2.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同时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及甲方向第三方采购涉及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

3. 因乙方原因逾期履行合同义务或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应按照次/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0.5%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如出现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一款约定之情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引致之甲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比选文件〕或合同约定的任一项要求、技术指标或参数，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违约责任外，每一项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及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将约定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纠正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

6. 因乙方开发的系统和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系统或侵权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所有的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合同系统或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乙方不仅应直接负责纠纷的解决，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全部损失的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用相同功能的且非侵权的系统替换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7. 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现场服务时，若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答复和到达现场，每推迟24小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0.5%的违约金。

8.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系统出现中止运行或其它重大故障，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如中止超过72小时，每增加24小时，乙方应向甲方额

外支付合同总价格 0.5%的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三款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9.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缺陷、技术资料有错误，或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指导错误和疏忽造成甲方设备、软件损坏或数据丢失，或存在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乙方应立即无偿修理、完善、更换及数据恢复，并负担由此产生的检验及其它一切费用并赔偿甲方及最终用户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修理、更换或数据恢复期限不应影响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三款及其他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 若项目未能通过最终验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直至验收通过。由此造成的进度迟延，由乙方承担责任，项目工期不予顺延。如导致项目未能如期完成，按照本条第三款执行。

11.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甲方选择任何补救措施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依据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对第三方的责任的，乙方应当同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和其它责任。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或其它费用、支出的，甲方有权从对乙方的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继续支付。

15.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前款权利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而消失。

16.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及/或甲方因此有权解除合同的，若同时涉及不同条款时，应适用对甲方最有利的约定。

17. 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18. 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和损害赔偿金应当在行为发生的次月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的，需按照应付款项千分之五/日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

第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交付义务超过 15 日的；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维修或退货或逾期超过 10 日仍未符合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的；

(3)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未纠正超过 10 天的；

(4)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2.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 甲方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发出解除通知的次日合同解除。

4. 甲方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等自然灾害、军事行动、战争、骚乱、工人罢工、暴乱、病毒疫情、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强制规定、政府政策限制等。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均视为甲方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受影响方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有效证明。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受影响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替代方案，并承担证明其已采取合理减损措施的责任。甲乙双方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协议。

3. 未履行及时通知和举证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的适用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合同其他条款。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本合同文首所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否则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专人送达的，于专人送达且获得被送达方联系人签字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寄出后邮政/快递公司记录的收件日期（邮政/快递公司单据或线上系统所显示）为送达日期，拒收或退回的自交邮之日起第 3 日视为送达；电子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发送方的电子设备记录所显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

2. 双方均同意以本合同文首所列的地址为各自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双方签订书面协议。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以下内容：

(1) 信息安全与数据保密协议；

(2) 廉洁协议；

(3) 安全协议书；

(4)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双方除在合同末页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外，加盖骑缝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本项目不收取。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信创适配改造				
2	孕产保健服务				
3	儿童保健服务				
4	妇女保健服务				
5	系统对接				
6	信息资源建设（数据迁移）服务				
7	短信服务				
8	密码应用改造				
9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				
10	源代码审计				
11	网络安全等保测评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所列条款应在“投标响应内容”列中进行逐一应答，未列明视为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本项目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招标文件★号、▲号或#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10-3 业绩情况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概况简介	用户	其他说明
	1				
	2				
	3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4 人员配备情况

拟派项目人员清单

类别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拟任职	资历、承担项目、工作经验、专业

注：需按照第五章或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年份	最近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注：需按照第五章或评分标准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5 其他（**本表请放在投标文件目录之后**）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响应情况相关说明	对 应 页码
1				
2				
3				
4				
5				
6				
7				